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6樓
電話：+852 2846 5000 傳真：+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C-030171

敬啟者：

吾等已遵照閣下指示，對〔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權益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已取得吾等認為屬必要的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2012年4月30日（「估值日期」）的資本值的意見。

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的估值指市值。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的定義而言，乃指「一項物業經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各自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以公平交易方式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

中國並無永久業權土地及批租土地的概念。於1950年代，中國在公有化運動中廢除了土地私有權。此後，土地所有權的唯一形式一直為「社會主義公有制」，其中一般分為兩類：國有及集體所有。土地由國家無償無限期「劃撥」予指定使用者（通常為國有企業），惟使用者不能以任何方式將土地轉讓予其他方。一般而言，在對此類土地進行估值時，吾等會將其視作「無商業價值」處理。

於1995年1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生效，其對過往所立法規作出補充，並確立土地的商品地位。擁有「土地使用權」的使用者（包括國有企業）可轉讓、租賃或按揭土地。一般而言，為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必須繳納出讓金，而「劃撥」土地於繳款後方會重新歸類為「出讓」土地。土地乃由國家授出，而出讓金則以土地管理局設定的基準地價（其會獲定期審查）為基礎。有關土地的估值可參照各地的基準地價以及其市場價格而確定。

吾等對第一類的第2號、第3號、第6號、第7號、第10號、第12號、第14號至第16號、第19號至第22號、第37號、第41號、第43號、第44號、第46號、第57號至第59號、第63號、第66號、第77號、第80號、第94號、第104號、第107號、第111號及第86號的一部分物業以及第四類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乃採用直接比較法，假設有關係物業權益於其現況下可即時交吉出售，並參考有關市場上現有可資比較的銷售交易進行估值。

基於第一類的其餘物業的樓宇及構築物的性質以及該等物業所在的特定位置使然，不大可能存有現有相關可資比較市場銷售，因此第一類的相關物業權益乃按其折舊重置成本為基準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指「將資產重置為其現代等值資產的目前成本減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費用」。此乃對土地作現有用途的市值作出估計，加上進行改善的目前重置（重建）成本，再按實際損耗以及一切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費用作出扣減計算。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是否具備充分的潛在盈利能力而定。

在對目前於估值日期屬在建中的第二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假設此類物業將按照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最新發展計劃發展及竣工。於達致吾等的估值意見時，吾等已計及於估值日期有關建設階段的建築成本及專業費用，以及完成發展項目將需要支銷的餘下開支及費用。

吾等並無賦予於估值日期尚未轉讓予 貴集團的第三類物業權益任何商業價值，故有關物業的業權並未歸屬於 貴集團。

吾等進行估值時，乃假設賣方在市場上出售該等物業權益，而並無受惠於旨在影響物業權益價值的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任何所估物業權益的任何押記、按揭或所欠付的債項，亦無考慮在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不附帶任何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接納給予吾等有關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等事宜及一切其他相關事宜的意見。

吾等已獲出示有關物業權益的多份業權文件的文本，包括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房地產權證及正式圖則，並已作出有關查詢。在可能情況下，吾等已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以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約修訂。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物業權益的有效性所提供的意見。

吾等並無就該等物業進行詳細測量，以核實面積是否正確，惟假設提交予吾等的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示的面積乃屬正確無誤。所有文件及合同僅用作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

吾等已視察該等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調查，以釐定土地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在其上進行任何開發。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該等方面均令人滿意，且於建築期間將無產生無法預計的成本及延誤而編製。此外，吾等並無作出任何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吾等並無就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實地視察乃首先於2010年12月至2011年3月進行。物業其後的重新視察乃由中國合資格房地產評估師王丙岩先生及畢業於新南威爾斯大學並取得物業發展碩士學位的張穎女士於2012年4月進行。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尋求 貴集團確認，其提供的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的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載的所有貨幣數字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吾等的估值概述如下，並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鼓樓區
五四路111號
宜發大廈25層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聯席董事
姚贈榮
MRICS MHKIS RPS(GP)
謹啟

〔日期〕

附註：姚贈榮為特許測量師，擁有18年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經驗，並擁有亞太區的相關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 編號 | 物業 | 於2012年4月30日 | 貴集團 | 貴集團於 |
|----|--|--------------|--------|--------------|
| | | 現況下的資本值 | 應佔權益 | 2012年4月30日 |
| | | 人民幣元 | | 應佔的資本值 |
| | | | | 人民幣元 |
| 1. |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古田縣 杉洋鎮 東雙村的 4幅土地、4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 〔無商業價值〕 | [100%] | 〔無商業價值〕 |
| 2. |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鼓樓區 五四路111號 宜發大廈 26層的一個單元 | [23,642,000] | [100%] | [23,642,000] |
| 3. |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鼓樓區 湖東路218號 的一個車庫 | [1,800,000] | [100%] | [1,800,000] |
| 4. |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連江縣 坑園鄉的 3幅土地、13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 〔無商業價值〕 | [100%] | 〔無商業價值〕 |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 編號 | 物業 | 於2012年4月30日 | 貴集團 | 貴集團於 |
|----|--|-------------|--------|----------------------|
| | | 現況下的資本值 | 應佔權益 | 2012年4月30日 應佔的資本值 |
| | | 人民幣元 | | 人民幣元 |
| 5. |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永安市 興平村 燕北街道的 5幅土地、56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 [267,000] | [100%] | [267,000] |
| 6. | 中國 福建省 永安市 永安火電廠 甲區17幢的 一幢住宅樓宇 | [8,639,000] | [100%] | [8,639,000] |
| 7. | 中國 福建省 永安市 新安小區 2樓的一個單元 | [4,161,000] | [100%] | [4,161,000] |
| 8. |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邵武市 水北藥村的 8幅土地、30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 〔無商業價值〕 | [60%] | 〔無商業價值〕 |
| 9. | 位於中國 福建省 邵武市 水北鎮 楊梅嶺村的 2幅土地及 多幢構築物 | 〔無商業價值〕 | [60%] | 〔無商業價值〕 |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 編號 | 物業 | 於2012年4月30日 | 貴集團 | 貴集團於 |
|-----|---|--------------|--------|----------------------|
| | | 現況下的資本值 | 應佔權益 | 2012年4月30日 應佔的資本值 |
| | | 人民幣元 | | 人民幣元 |
| 10. | 位於中國 福建省 邵武市 熙春西路 的一幅土地及 2幢樓宇 | [18,898,000] | [60%] | [11,339,000] |
| 11. |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漳平市 管城街道 的23幅土地、44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 106,232,000 | [100%] | 106,232,000 |
| 12. | 位於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鼓樓區 華大街道 隆鳳新村 2樓的203室及204室 連同2間附屬貯藏室以及 地庫1樓的一個車庫 | [2,788,000] | [100%] | [2,788,000] |
| 13. | 中國 福建省 永安市 湖濱路118號的 2幅土地及 一幢工業樓宇 | 〔無商業價值〕 | [100%] | 〔無商業價值〕 |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 編號 | 物業 | 於2012年4月30日 | 貴集團 | 貴集團於 |
|-----|--|--------------|-------|----------------------|
| | | 現況下的資本值 | 應佔權益 | 2012年4月30日 應佔的資本值 |
| | | 人民幣元 | | 人民幣元 |
| 14. | 位於中國 福建省 龍岩市 新羅區 華蓮北路的 一幢辦公室樓宇 及一個泊車位 | [22,815,000] | [60%] | [13,689,000] |
| 15. | 中國 福建省 龍岩市 鼓樓區 溫來街 華林路201號的 2個單元及一個泊車位 | [2,287,000] | [60%] | [1,372,000] |
| 16. | 中國 福建省 龍岩市 九一北路75號的 36個單元及11個泊車位 | [28,254,000] | [60%] | [16,952,000] |
| 17. |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龍岩市 新羅區 白砂鎮的 一幅土地、一幢工業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 〔無商業價值〕 | [60%] | 〔無商業價值〕 |
| 18. | 位於中國 福建省 永定縣 峰市鎮的 7幅土地及 9幢樓宇 | 〔無商業價值〕 | [60%] | 〔無商業價值〕 |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 編號 | 物業 | 於2012年4月30日 | 貴集團 | 貴集團於 |
|-----|---|--------------|--------|----------------------|
| | | 現況下的資本值 | 應佔權益 | 2012年4月30日 應佔的資本值 |
| | | 人民幣元 | | 人民幣元 |
| 19. |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鼓樓區 五四路111號 宜發大廈 24及25層的 多個單元 | [47,281,000] | [100%] | [47,281,000] |
| 20. |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鼓樓區 溫泉街道218號 錦繡溫泉公寓 16樓1003室及 37個車庫 | [6,541,000] | [100%] | [6,541,000] |
| 21. | 中國 福建省 南平市 中山路1號 五一廣場 13及14樓的2個單元 | [9,560,000] | [100%] | [9,560,000] |
| 22. | 中國 福建省 新建路48號 長富大廈 17樓1701及1702室 以及一個車庫 | [2,903,000] | [100%] | [2,903,000] |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 編號 | 物業 | 於2012年4月30日 | 貴集團 | 貴集團於 |
|-----|--|---------------|--------|----------------------|
| | | 現況下的資本值 | 應佔權益 | 2012年4月30日 應佔的資本值 |
| | | 人民幣元 | | 人民幣元 |
| 23. |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南平市 延平區 峽陽鎮的 一幅土地、一幢綜合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 〔無商業價值〕 | [100%] | 〔無商業價值〕 |
| 24. |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南平市 王台鎮 際洲村 照口水電站 的3幅土地及 多幢構築物 | [128,544,000] | [100%] | [128,544,000] |
| 25. |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沙縣 高砂村及 龍慈村的 一幅土地、3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 〔無商業價值〕 | [62%] | 〔無商業價值〕 |
| 26. | 位於中國 福建省 沙縣 濱河西路的 2幅土地、5幢樓宇 及一幢構築物 | [26,670,000] | [62%] | [16,535,000] |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 編號 | 物業 | 於2012年4月30日 | 貴集團 | 貴集團於 |
|-----|---|--------------|-------|----------------------|
| | | 現況下的資本值 | 應佔權益 | 2012年4月30日 應佔的資本值 |
| | | 人民幣元 | | 人民幣元 |
| 27. | 中國 福建省 沙縣 蓮花北路1號的 一幅土地、3幢樓宇 及一幢構築物 | [39,513,000] | [62%] | [24,498,000] |
| 28. | 位於中國 福建省 泰寧縣 梅口鄉 水際村的 2幅土地及 18幢樓宇 | [36,941,000] | [44%] | [16,254,000] |
| 29. |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將樂縣 水南鎮 三華南路的 10幅土地、27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 [17,350,000] | [48%] | [8,328,000] |
| 30. |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將樂縣 古鏞鎮 桃村的 一幅土地、3幢工業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 〔無商業價值〕 | [48%] | 〔無商業價值〕 |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 編號 | 物業 | 於2012年4月30日 | 貴集團 | 貴集團於 |
|-----|--|-------------|-------|-------------|
| | | 現況下的資本值 | 應佔權益 | 2012年4月30日 |
| | | 人民幣元 | | 人民幣元 |
| 31. |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將樂縣 高唐鎮 常口村的 一幅土地、3幢工業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 〔無商業價值〕 | [48%] | 〔無商業價值〕 |
| 32. |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將樂縣 黃潭鎮 大言村及太村的 2幅土地、11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 〔無商業價值〕 | [48%] | 〔無商業價值〕 |
| 33. |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開善鄉 池潭村的 一幅土地、11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 〔無商業價值〕 | [48%] | 〔無商業價值〕 |
| 34. | 中國 福建省 泰寧縣 杉城鎮 環城路62號的 9幅土地、8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 [8,637,000] | [48%] | [4,146,000] |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 編號 | 物業 | 於2012年4月30日 | 貴集團 | 貴集團於 |
|-----|--|-------------|-------|----------------------|
| | | 現況下的資本值 | 應佔權益 | 2012年4月30日 應佔的資本值 |
| | | 人民幣元 | | 人民幣元 |
| 35. | 中國 福建省 泰寧縣 杉城鎮 環城路52號的 一幢辦公室樓宇 | [1,234,000] | [48%] | [592,000] |
| 36. |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泰寧縣的 5幅土地、30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 [無商業價值] | [48%] | [無商業價值] |
| 37. |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鼓樓區 華林路156及158號 福州豪庭 6樓的2個單元 | [6,120,000] | [48%] | [2,938,000] |
| 38. |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龍岩市 新羅區 萬安鎮的 3幅土地、5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 [無商業價值] | [41%] | [無商業價值] |
| 39. | 中國 福建省 龍岩市 新羅區 登高東路189號的 一幅土地、一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 [4,906,000] | [41%] | [2,011,000] |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 編號 | 物業 | 於2012年4月30日 | 貴集團 | 貴集團於 |
|-----|---|--------------|-------|--------------|
| | | 現況下的資本值 | 應佔權益 | 2012年4月30日 |
| | | 人民幣元 | | 應佔的資本值 |
| | | [無商業價值] | [40%] | 人民幣元 |
| | | | | [無商業價值] |
| 40. |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沙縣 虬江鄉 金泉村的 一幅土地、4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 [無商業價值] | [40%] | [無商業價值] |
| 41. | 中國 福建省 沙縣 橋南西路5號的 一幢辦公室樓宇、14個單元、 一個車庫及一幅土地 | [77,919,000] | [40%] | [31,168,000] |
| 42. |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永安市 貢川鎮的 一幅土地、一幢工業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 [無商業價值] | [61%] | [無商業價值] |
| 43. | 中國 福建省 永安市 五四路61號 的一幢住宅樓宇 1至3樓的8個單元 | [3,344,000] | [61%] | [2,040,000] |
| 44. | 中國 福建省 永安市 巴溪大道189號的 3幢綜合樓宇 | [4,560,000] | [61%] | [2,782,000] |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 編號 | 物業 | 於2012年4月30日 | 貴集團 | 貴集團於 |
|-----|---|--------------|--------|----------------------|
| | | 現況下的資本值 | 應佔權益 | 2012年4月30日 應佔的資本值 |
| | | 人民幣元 | | 人民幣元 |
| 45. |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永安市 安砂鎮的 一幅土地、30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 〔無商業價值〕 | [100%] | 〔無商業價值〕 |
| 46. | 中國 福建省 永安市 新安路1039號的 3幢住宅樓宇的12個單元 | [21,001,000] | [100%] | [21,001,000] |
| 47. |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泰寧縣 民主新街的 3幅土地、2幢住宅樓宇 及一個槌球場 | [464,000] | [100%] | [464,000] |
| 48. |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泰寧縣 開善鄉 池潭村的 7幅土地、24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 〔無商業價值〕 | [100%] | 〔無商業價值〕 |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 編號 | 物業 | 於2012年4月30日 | 貴集團 | 貴集團於 |
|-----|--|-------------|--------|-------------|
| | | 現況下的資本值 | 應佔權益 | 2012年4月30日 |
| | | 人民幣元 | | 應佔的資本值 |
| | | | | 人民幣元 |
| 49. | 中國 福建省 泰寧縣 杉城鎮 上北洲33號的 一幅土地、11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 〔無商業價值〕 | [100%] | 〔無商業價值〕 |
| 50. |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泰寧縣 杉城鎮的 2幅土地、2幢住宅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 〔無商業價值〕 | [100%] | 〔無商業價值〕 |
| 51. |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閩清縣及 古田縣的 27幅土地、90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 〔無商業價值〕 | [100%] | 〔無商業價值〕 |
| 52. |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華安縣 華豐鎮的 20幅土地、18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 [8,817,000] | [100%] | [8,817,000] |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 編號 | 物業 | 於2012年4月30日 | 貴集團 | 貴集團於 |
|-----|---|-------------|--------|-------------|
| | | 現況下的資本值 | 應佔權益 | 2012年4月30日 |
| | | 人民幣元 | | 人民幣元 |
| 53. |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華安縣 華豐鎮的 一幅土地、2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 〔無商業價值〕 | [100%] | 〔無商業價值〕 |
| 54. |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華安縣 新圩村的 一幅土地、6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 〔無商業價值〕 | [100%] | 〔無商業價值〕 |
| 55. | 位於中國 福建省 漳州市 薌城區 大通北路的 北廟新村 51幢1及2樓 107及207室 | [359,000] | [100%] | [359,000] |
| 56. |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南靖縣 船場鎮的 2幅土地、11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 〔無商業價值〕 | [100%] | 〔無商業價值〕 |
| 57. | 位於中國 福建省 南靖縣 山城鎮 建設新村的 21個單元 | [4,094,000] | [100%] | [4,094,000] |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 編號 | 物業 | 於2012年4月30日 | 貴集團 | 貴集團於 |
|-----|---|--------------|--------|----------------------|
| | | 現況下的資本值 | 應佔權益 | 2012年4月30日 應佔的資本值 |
| | | 人民幣元 | | 人民幣元 |
| 58. |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南靖縣 山城鎮 的6幢樓宇的7個單元 | [2,061,000] | [100%] | [2,061,000] |
| 59. |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晉安區 盛盛花園 1至3樓的6個單元 | [18,017,000] | [51%] | [9,189,000] |
| 60. | 位於中國 福建省 周寧縣 獅城鎮 興業街的 一幅土地及 一幢綜合樓宇 | [21,032,000] | [51%] | [10,726,000] |
| 61. |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周寧縣 周寧水電站的 8幅土地、6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 〔無商業價值〕 | [51%] | 〔無商業價值〕 |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 編號 | 物業 | 於2012年4月30日 | 貴集團 | 貴集團於 |
|-----|--|---------------|-------|----------------------|
| | | 現況下的資本值 | 應佔權益 | 2012年4月30日 應佔的資本值 |
| | | 人民幣元 | | 人民幣元 |
| 62. |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周寧縣 泗橋鄉 芹山水電站的 一幅土地、2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 [無商業價值] | [51%] | [無商業價值] |
| 63. | 中國 福建省 寧德市 815東路1號 錦福城 3至6樓的8個單元 | [2,125,000] | [51%] | [1,084,000] |
| 64. |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永安市 曹遠鎮的 2幅土地、2幢綜合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 [176,099,000] | [95%] | [167,294,000] |
| 65. |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周寧縣的 3幅土地、2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 [無商業價值] | [70%] | [無商業價值] |
| 66. | 位於中國 福建省 南靖縣 獅城鎮 興業街東的 一幅土地及 一幢住宅樓宇 | [7,931,000] | [70%] | [5,552,000] |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 編號 | 物業 | 於2012年4月30日 | 貴集團 | 貴集團於 |
|-----|---|--------------|--------|----------------------|
| | | 現況下的資本值 | 應佔權益 | 2012年4月30日 應佔的資本值 |
| | | 人民幣元 | | 人民幣元 |
| 67. | 位於中國 福建省 永安市 安砂鎮的 一幅土地、 一幢工業樓宇及道路 | [365,000] | [100%] | [365,000] |
| 68. | 位於 中國 甘肅省 瓜州縣 312國道 瓜州幹河口 第七風電場的 139幅土地、6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 [29,887,000] | [100%] | [29,887,000] |
| 69. | 位於 中國 江蘇省 灌雲縣 臨港產業區 海堤路南的 51幅土地、5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 [57,486,000] | [51%] | [29,318,000] |
| 70. | 位於 中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吐魯蕃市 小草湖的 196幅土地、8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 〔無商業價值〕 | [100%] | 〔無商業價值〕 |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 編號 | 物業 | 於2012年4月30日 | 貴集團 | 貴集團於 |
|-----|---|--------------|--------|----------------------|
| | | 現況下的資本值 | 應佔權益 | 2012年4月30日 應佔的資本值 |
| | | 人民幣元 | | 人民幣元 |
| 71. | 位於 中國 黑龍江省 虎林市 新樂鄉的 32幅土地、5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 [無商業價值] | [82%] | [無商業價值] |
| 72. | 位於 中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阿爾泰布爾津的 35幅土地、5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 [11,444,000] | [100%] | [11,444,000] |
| 73. | 位於 中國 甘肅省 玉門市黑崖子的 50幅土地、5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 [26,135,000] | [100%] | [26,135,000] |
| 74. | 位於 中國 遼寧省 鐵嶺市 鎮西堡鎮的 3幅土地、3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 [無商業價值] | [100%] | [無商業價值] |
| 75. | 位於 中國 河北省 張家口市 尚義縣的 27幅土地、4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 [17,589,000] | [70%] | [12,312,000] |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 編號 | 物業 | 於2012年4月30日 | 貴集團 | 貴集團於 |
|-----|---|--------------|--------|----------------------|
| | | 現況下的資本值 | 應佔權益 | 2012年4月30日 應佔的資本值 |
| | | 人民幣元 | | 人民幣元 |
| 76. | 位於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通遼市 街基鎮的 一幅土地、7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 [44,596,000] | [100%] | [44,596,000] |
| 77. | 位於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通遼市 科爾沁區的 一幅土地及 3幢樓宇 | [17,304,000] | [100%] | [17,304,000] |
| 78. | 位於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察左中旗的 輝騰錫勒和庫倫風電場的 152幅土地、8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 [58,207,000] | [100%] | [58,207,000] |
| 79. | 位於 中國 吉林省 大安市 大崗子鎮的 3幅土地、4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 〔無商業價值〕 | [100%] | 〔無商業價值〕 |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 編號 | 物業 | 於2012年4月30日 | 貴集團 | 貴集團於 |
|-----|--|--------------|--------|----------------------|
| | | 現況下的資本值 | 應佔權益 | 2012年4月30日 應佔的資本值 |
| | | 人民幣元 | | 人民幣元 |
| 80. | 中國 吉林省 長春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臨河街5445號 聖豪滙商 14樓的7個辦公室單元 | [12,639,000] | [100%] | [12,639,000] |
| 81. | 位於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察右前旗 玫瑰營鎮的 118幅土地、6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 [29,129,000] | [62%] | [18,060,000] |
| 82. | 位於中國 甘肅省 阿克塞縣 阿勒騰村的 35幅土地 及多幢構築物 | [58,539,000] | [100%] | [58,539,000] |
| 83. | 位於 中國 甘肅省 嘉峪關市的 3幅土地、3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 〔無商業價值〕 | [80%] | 〔無商業價值〕 |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 編號 | 物業 | 於2012年4月30日 | 貴集團 | 貴集團於 |
|-----|--|--------------|--------|----------------------|
| | | 現況下的資本值 | 應佔權益 | 2012年4月30日 應佔的資本值 |
| | | 人民幣元 | | 人民幣元 |
| 84. | 位於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包頭市 固陽縣 西斗鋪鎮的 34幅土地、4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 [12,453,000] | [100%] | [12,453,000] |
| 85. | 位於 中國 湖南省 郴州市 北湖區的 仰天湖風電場的 23幅土地、5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 [91,423,000] | [100%] | [91,423,000] |
| 86. | 位於中國 山西省 大同市 廣靈縣的 廣靈甸項山 風電場一期 的2幅土地、5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 39,656,000 | [60%] | 23,794,000 |
| 87. | 中國 山西省 大同市 新建南路 78號 富臨寶城寫字樓 17樓的一個辦公室單元 | 12,624,000 | [60%] | 7,574,000 |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 編號 | 物業 | 於2012年4月30日 | 貴集團 | 貴集團於 |
|-----|--|--------------|--------|----------------------|
| | | 現況下的資本值 | 應佔權益 | 2012年4月30日 應佔的資本值 |
| | | 人民幣元 | | 人民幣元 |
| 88. | 位於 中國 浙江省 舟山市 定海區 長白鄉的 舟山風電場的 一幅土地、一幢綜合樓宇 及一幢構築物 | [17,361,000] | [100%] | [17,361,000] |
| 89. |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福清市 沙埔鎮的 牛頭尾風電場的 一幅土地、一幢主樓 及多幢構築物 | 〔無商業價值〕 | [100%] | 〔無商業價值〕 |
| 90. | 位於 中國 黑龍江省 佳木斯市 湯原縣的 渠首風電場的 45幅土地、3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 〔無商業價值〕 | [100%] | 〔無商業價值〕 |
| 91. | 位於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化德縣 長順鎮的 67幅土地、6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 [6,966,000] | [90%] | [6,269,000] |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 編號 | 物業 | 於2012年4月30日 | 貴集團 | 貴集團於 |
|-----|---|--------------|-------|----------------------|
| | | 現況下的資本值 | 應佔權益 | 2012年4月30日 應佔的資本值 |
| | | 人民幣元 | | 人民幣元 |
| 92. | 位於 中國 江蘇省 東台市 東台沿海 濕地旅遊度假經濟區的 一幅土地、4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 〔無商業價值〕 | [90%] | 〔無商業價值〕 |
| 93. | 位於中國 黑龍江省 木蘭縣 石河王家屯的 28幅土地 及多幢構築物 | 〔無商業價值〕 | [47%] | 〔無商業價值〕 |
| 94. | 中國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 香坊區 高新技術開發區 千山路6號的 2幢辦公室樓宇 | [25,801,000] | [80%] | [20,641,000] |
| 95. | 位於中國 黑龍江省 穆棱市 八面通鎮的 一幢辦公室樓宇、2個單元 及2個車庫 | [4,524,000] | [64%] | [2,895,000] |
| 96. | 位於中國 黑龍江省 東寧縣 綏陽林業局的 一幅土地、一幢變電所 及多幢構築物 | 〔無商業價值〕 | [64%] | 〔無商業價值〕 |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 編號 | 物業 | 於2012年4月30日 | 貴集團 | 貴集團於 |
|------|---|-------------|-------|----------------------|
| | | 現況下的資本值 | 應佔權益 | 2012年4月30日 應佔的資本值 |
| | | 人民幣元 | | 人民幣元 |
| 97. | 位於中國 黑龍江省 穆棱市 八面通林業局的 一幅土地、一幢變電所 及多幢構築物 | 〔無商業價值〕 | [64%] | 〔無商業價值〕 |
| 98. | 位於中國 黑龍江省 穆棱市的 3幅土地及 多幢構築物 | 〔無商業價值〕 | [64%] | 〔無商業價值〕 |
| 99. | 位於中國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 依蘭縣 團山子鄉的 依蘭風電場的 168幅土地、3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 〔無商業價值〕 | [64%] | 〔無商業價值〕 |
| 100. | 位於 中國 黑龍江省 八面通林業局的 22幅土地及 多幢構築物 | 〔無商業價值〕 | [49%] | 〔無商業價值〕 |
| 101. | 位於 中國 黑龍江省 綏陽林業局 的14幅土地、 一幢工業樓宇及多幢構築物 | 〔無商業價值〕 | [49%] | 〔無商業價值〕 |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 編號 | 物業 | 於2012年4月30日 | 貴集團 | 貴集團於 |
|------|---|-------------|--------|----------------------|
| | | 現況下的資本值 | 應佔權益 | 2012年4月30日 應佔的資本值 |
| | | 人民幣元 | | 人民幣元 |
| 102. | 中國 黑龍江省 穆棱市 八面通鎮紅旗委 團結路99號的 一幢辦公室樓宇及 2個車庫 | [5,132,000] | [49%] | [2,515,000] |
| 103. | 位於 中國 黑龍江省 佳木斯市 樺山縣 悅來鎮的 2幅土地、一間鍋爐房 及多幢構築物 | 〔無商業價值〕 | [100%] | 〔無商業價值〕 |
| 104. | 中國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 香坊區 紅旗大街227號 天洋華府小區 1至3樓的一個單元 | [7,817,000] | [80%] | [6,254,000] |
| 105. | 中國 福建省 寧德市 蕉城區 京都路8號的 一幅土地及 一幢辦公室樓宇 | 32,562,000 | [51%] | 16,607,000 |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 編號 | 物業 | 於2012年4月30日 | 貴集團 | 貴集團於 |
|------|--|-------------|--------|----------------------|
| | | 現況下的資本值 | 應佔權益 | 2012年4月30日 應佔的資本值 |
| | | 人民幣元 | | 人民幣元 |
| 106. | 位於中國 吉林省 雙遼市 那木斯蒙古族鄉 雙遼風電場的 3幅土地、2幢樓宇及 多幢構築物 | 無商業價值 | [98%] | 無商業價值 |
| 107. | 中國 吉林省 長春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臨河街5445號 聖豪滙商 14樓的 一個辦公室單元 | [2,667,000] | [98%] | [2,614,000] |
| 108. | 位於中國 甘肅省 武威市 民勤縣 紅沙崗鎮的 一幅土地及 一幢辦公室樓宇 | 無商業價值 | 100% | 無商業價值 |
| 109. | 位於 中國 青海省 格爾木市 金屬鎂大道 光伏園區的 一幅土地及 2幢樓宇 | 〔無商業價值〕 | [100%] | 〔無商業價值〕 |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 編號 | 物業 | 於2012年4月30日 | 貴集團 | 貴集團於 |
|------|--|----------------------|-------|----------------------|
| | | 現況下的資本值 | 應佔權益 | 2012年4月30日 應佔的資本值 |
| | | 人民幣元 | | 人民幣元 |
| 110. | 位於中國 福建省 漳平市 永福鎮 下浙村及 文星村的 3幅土地及 多幢構築物 | 17,899,000 | [60%] | 10,739,000 |
| 111. | 中國 福建省 漳平市 和平北區 祥和新城 2樓的D201及D202室以及 1樓的2個車庫 | 861,000 | [60%] | 517,000 |
| | 小計： | <u>1,559,782,000</u> | | <u>1,281,524,000</u> |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發展中物業權益

| 編號 | 物業 | 於2012年4月30日 | 貴集團 | 貴集團於 |
|------|---|--------------|--------|----------------------|
| | | 現況下的資本值 | 應佔權益 | 2012年4月30日 應佔的資本值 |
| | | 人民幣元 | | 人民幣元 |
| 112. | 位於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烏拉特中旗 川井鎮 川井風電場的 3幅土地、 興建中的 6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 〔無商業價值〕 | [100%] | 〔無商業價值〕 |
| 113. | 位於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包頭市 達茂旗川井風電場的 3幅土地、 興建中的 4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 〔無商業價值〕 | [100%] | 〔無商業價值〕 |
| 114. | 位於中國 湖北省 黃崗市 龍感湖管理區的 一幅土地、 興建中的 6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 [10,999,000] | [86%] | [9,459,000] |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 編號 | 物業 | 於2012年4月30日 | 貴集團 | 貴集團於 |
|------|---|--------------|--------|----------------------|
| | | 現況下的資本值 | 應佔權益 | 2012年4月30日 應佔的資本值 |
| | | 人民幣元 | | 人民幣元 |
| 115. | 位於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通遼市 奈曼旗圖布日格 秦天風電場的 一幅土地、 興建中的 5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 無商業價值 | [90%] | 無商業價值 |
| 116. | 位於中國 福建省 景泰縣 錫泉鎮 昌山風電場的 一幅土地、 興建中的 2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 [無商業價值] | [100%] | [無商業價值] |
| 117. | 位於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赤峰市 克什克騰旗的 一幅土地、 興建中的 5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 [24,840,000] | [100%] | [24,840,000] |
| 118. | 位於中國 黑龍江省 佳木斯市 樺川縣 悅來鎮的 一幅土地、 興建中的 8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 [81,960,000] | [100%] | [81,960,000] |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 編號 | 物業 | 於2012年4月30日 | 貴集團 | 貴集團於 |
|------|---|--------------|--------|----------------------|
| | | 現況下的資本值 | 應佔權益 | 2012年4月30日 應佔的資本值 |
| | | 人民幣元 | | 人民幣元 |
| 119. | 位於中國 廣東省 茂名市 合水鎮的 一幅土地、 興建中的 一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 [無商業價值] | [51%] | [無商業價值] |
| 120. | 位於中國 福建省 永安市 尼葛開發區的 3幅土地、 興建中的 一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 [26,953,000] | [100%] | [26,953,000] |
| 121. | 位於 中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烏魯木齊市柴窩堡的 一幅土地及 多幢在建樓宇 | [無商業價值] | [100%] | [無商業價值] |
| 122. | 位於 中國 黑龍江省 七台河市 興北農場的 2幅土地及 3幢在建樓宇 | [無商業價值] | [60%] | [無商業價值] |
| | 小計： | 144,752,000 | | 143,212,000 |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第三類 — 貴集團於中國訂約收購的物業權益

| 編號 | 物業 | 於2012年4月30日 | |
|------|---|-------------|--|
| | | 現況下的資本值 | |
| | | 人民幣元 | |
| 123. | 位於中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阿爾泰布爾津的 一幢住宅樓宇 1至6樓的 12個單元 | 無商業價值 | |
| 小計： | | <u>[零]</u> | |

第四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 編號 | 物業 | 於2012年 | 貴集團於 | |
|------|---|------------------------|-------|------------------------|
| | | 4月30日 | 2012年 | |
| | | 現況下的 | 貴集團 | 4月30日 |
| | | 資本值 | 應佔權益 | 應佔的資本值 |
| | | 人民幣元 | | 人民幣元 |
| 124. | 中國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 南崗區 漢水路389號 2樓的2個單元 及1樓的一間店鋪 | [8,296,000] | [80%] | [6,637,000] |
| 125. | 中國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 南崗區 人和街5號的 一幢辦公室樓宇 1樓的2個單元 | [12,836,000] | [80%] | [10,269,000] |
| 小計： | | <u>[21,132,000]</u> | | <u>[16,906,000]</u> |
| 總計： | | <u>[1,725,666,000]</u> | | <u>[1,445,391,000]</u> |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無商業價值 |
|----|--|---|---|---|
| 1. |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古田縣 杉洋鎮 東雙村的 4幅土地、 4幢樓宇及 多幢構築物 | <p>該物業包括4幅總地盤面積約[828,726.67]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且於2004年至2005年分多個階段落成的4幢樓宇及多幢配套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960.94]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兩幢工業樓宇、一間管理室及一間總機房。〕</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閘門、牆壁及水槽〕。</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福建古田雙口渡水電有限公司〕，作工業及其他用途。</p> | <p>該物業現時由〔福建古田雙口渡水電有限公司〕佔用作〔生產及配套〕用途。</p> | |

附註：

- 〔福建古田雙口渡水電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根據4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古鶴國用(2006)第401642及401643號、古鶴國用(2010)第402130號及古鶴國用(2010)第500761號，4幅總地盤面積約828,726.67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福建古田雙口渡水電有限公司〕，作工業及其他用途。
-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古房權證(2011)字第[782]號，3幢總建築面積約[2,227.58]平方米的樓宇乃由〔福建古田雙口渡水電有限公司〕擁有。
- 就建於附註2所述的土地之上建築面積約[733.36]平方米的其餘樓宇而言，吾等並無獲提供任何業權證。據 貴集團表示，〔福建古田雙口渡水電有限公司〕正在申請房屋所有權證。
- 根據重組協議，〔中國華電集團（ 貴公司一名股東）〕已承諾協助 貴集團申請適當業權證，並彌償因未能獲得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尚未取得業權證所產生的任何損失、申索、費用或開支。

6.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就附註2所述的劃撥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及使用相關土地使用權；
 - b. 就附註3所述建於該物業的劃撥土地之上的3幢樓宇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可於按照相關法律繳納全數土地出讓金後轉讓、捐贈、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
 - c. 就附註4所述並無適當業權證的其餘樓宇而言，中國華電集團已作出附註5所述的承諾。概無存有將會影響 貴集團主要業務的擁有權重大爭議。因此，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d. 中國華電集團的承諾屬合法、有效及可予執行；及
 - e. 該物業並無受限於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7. 於為該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該物業的劃撥土地性質，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經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且其可自由轉讓，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222,437,000元。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
|----|--|---|-------------------------------|--|
| 2. |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鼓樓區 五四路111號 宜發大廈 26層的一個單元 |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2004年落成的34層高辦公室樓宇內26樓的一個單元。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313.45]平方米。 | 該物業現時由〔福建華電電力工程有限公司〕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 [23,642,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23,642,000]元 |
| 3. |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鼓樓區 湖東路218號 的一個車庫 |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2004年落成的樓宇內3樓的一個車庫。 該車庫的建築面積約為[272.16]平方米。 | 該物業現時由〔福建華電電力工程有限公司〕佔用作車庫用途。 | [1,80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1,800,000]元 |

附註：

1. 〔福建華電電力工程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2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榕鼓國用(2010)第00252515728及00262515724號，第2及第3號物業內2幅總分攤地盤面積約50.20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福建華電電力工程有限公司〕，作綜合及其他用途。
3. 根據2份房屋所有權證－榕房權證[R]字第1064411及1064530號，第2及第3號物業內總建築面積約1,585.61平方米的一個單元及一個車庫乃由〔福建華電電力工程有限公司〕擁有。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已就該等物業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根據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佔用及使用該等物業，以及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及
 - b. 該等物業並無受限於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無商業價值 |
|----|--|--|--|---|
| 4. |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連江縣 坑園鄉的 3幅土地、 13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 <p>該物業包括3幅總地盤面積約[1,068,325]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且於[2006]年落成的13幢樓宇及多幢配套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47,294.38]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一幢辦公室樓宇、一間配電房及多幢工業樓宇〕。</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牆壁及水槽〕。</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福建華電可門發電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p> | <p>該物業現時由〔福建華電可門發電有限公司〕佔用作生產及配套用途。</p> | |

附註：

- 〔福建華電可門發電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根據3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連坑單國用(2010)第1kd00037及1kd00038號及連坑單國用(2011)第1kd00045號，3幅總地盤面積約1,068,325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福建華電可門發電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
- 根據4份海域使用權證—國海證[033522206、033522240、043570009、073570012]，4幅總海域面積約1,223,590平方米的土地的海事使用權已獲劃撥予〔福建華電可門發電有限公司〕。
-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連房權證L字第20110845號，2幢總建築面積約[31,612.06]平方米的樓宇乃由〔福建華電可門發電有限公司〕擁有。
- 就建於附註2及3所述的土地之上總地盤面積約[15,682.32]平方米的其餘11幢樓宇而言，吾等並無獲提供任何業權證。據 貴集團表示，〔福建華電可門發電有限公司〕正在申請房屋所有權證。
- 根據重組協議，〔中國華電集團（ 貴公司一名股東）〕已承諾協助 貴集團申請適當業權證，並彌償因未能獲得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尚未取得業權證所產生的任何損失、申索、費用或開支。

7.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就附註2所述的劃撥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及使用相關土地使用權；
 - b. 就附註4所述建於該物業的劃撥土地之上的2幢樓宇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可於按照相關法律繳納全數土地出讓金後轉讓、捐贈、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
 - c. 就附註5所述並無適當業權證的其餘11幢樓宇而言，中國華電集團已作出附註6所述的承諾。概無存有將會影響 貴集團主要業務的擁有權重大爭議。因此，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d. 中國華電集團的承諾屬合法、有效及可予執行；及
 - e. 該物業並無受限於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8. 於為該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該物業的劃撥土地性質，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經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且其可自由轉讓，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1,117,931,000]元。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
|----|--|--|--|--|
| 5. |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永安市 興平村 燕北街道的 5幅土地、 56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 <p>該物業包括5幅總地盤面積約[748,138.05]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且於(1975年)至(2001年)分多個階段落成的56幢樓宇及多幢配套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79,792.02]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多幢辦公室樓宇、多幢工業樓宇及多間宿舍〕。</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水壩、道路及水庫〕。</p> <p>該4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福建華電永安發電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p> <p>其餘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福建華電永安發電有限公司〕，年期於2052年1月28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 <p>該物業現時由〔福建華電永安發電有限公司〕佔用作生產及配套用途。</p> | <p>[267,000]</p> <p>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267,000]元</p> |
| 6. | 中國 福建省 永安市 永安火電廠 甲區17幢的 一幢住宅樓宇 |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2001年落成的7層高住宅樓宇。</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3,085.23]平方米。</p> | <p>該物業現時由〔福建華電永安發電有限公司〕佔用作〔住宅〕用途。</p> | <p>[8,639,000]</p> <p>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8,639,000]元</p> |
| 7. | 中國 福建省 永安市 新安小區 2樓的一個單元 |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1998年落成的10層高樓宇內2樓的一個單元。</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541.05]平方米。</p> | <p>該物業現時由〔福建華電永安發電有限公司〕佔用作〔商業〕用途。</p> | <p>[4,161,000]</p> <p>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4,161,000]元</p> |

附註：

1. 福建華電永安發電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4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永國用(2010)第〔40083至40085及30103〕號，第5號物業內4幅總地盤面積約[746,614.12]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福建華電永安發電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
3. 根據51份房屋所有權證－〔永房權證第〔20106739至20106759、20106761至20106775、20106777至20106780及20106783至20106793〕號，第5號物業內56幢總建築面積約[79,792.02]平方米的樓宇乃由〔福建華電永安發電有限公司〕擁有，該等樓宇乃建於附註2所述的土地之上。據 貴集團表示，第5號物業內52幢總建築面積約75,799.99平方米的樓宇將被拆卸。
4.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永國用(2010)第[40082]號，第5號物業內一幅地盤面積約[1,523.93]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福建華電永安發電有限公司〕，年期於2052年1月28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5. 根據2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永國用(2010)第〔40081及40061〕號，第6及第7號物業內2幅總分攤地盤面積約[699.82]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福建華電永安發電有限公司〕。
6. 根據2份房屋所有權證－〔永房權證第〔20104731及20104732〕號，總建築面積約[4,626.28]平方米的第6及第7號物業乃由〔福建華電永安發電有限公司〕擁有。
7.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就附註2所述的劃撥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及使用相關土地使用權；
 - b. 就附註3所述建於第5號物業的劃撥土地之上的56幢樓宇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可於按照相關法律繳納全數土地出讓金後轉讓、捐贈、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
 - c. 就附註4所述的第5號物業的出讓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已就該土地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照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使用、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土地使用權；
 - d. 就第6及第7號物業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佔用及使用該等物業，以及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及
 - e. 該等物業並無受限於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8. 於為第5號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該物業的劃撥土地性質，吾等並無賦予將予拆卸的52幢樓宇以及該4幅劃撥土地連同其餘4幢建於其上的樓宇及構築物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經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且其可自由轉讓，該4幢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57,294,000元。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無商業價值 |
|-----|---|--|---|---|
| 8. |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邵武市 水北藥村的 8幅土地、 30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 <p>該物業包括8幅總地盤面積約[488,015.80]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且於1998年落成的30幢樓宇〔及多幢配套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43,547.18]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一幢工業樓宇、一間宿舍、一間食堂及一間守衛室〕。</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閘門、牆壁及水槽〕。</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福建華電邵武發電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p> | <p>該物業現時由福建華電邵武發電有限公司佔用作〔生產、辦公室、住宅及配套〕用途。</p> | |
| 9. |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邵武市 水北鎮 楊梅嶺村的 2幅土地 及多幢構築物 | <p>該物業包括2幅總地盤面積約[283,471.30]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且於1998年落成的〔多幢構築物〕。</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水壩、道路及水庫〕。</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福建華電邵武發電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p> | <p>該物業現時由福建華電邵武發電有限公司佔用作配用途。</p> | 無商業價值 |
| 10. |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邵武市 熙春西路的 一幅土地 及2幢樓宇 |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1,298.50]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且於1998年落成的2幢樓宇。</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5,100.97]平方米。該等樓宇主要包括一幢辦公室樓宇及一間鍋爐房。</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福建華電邵武發電有限公司，為期[50]年，於〔2050年12月29日〕屆滿，作商業用途。</p> | <p>該物業現時由福建華電邵武發電有限公司佔用作〔辦公室及配套〕用途。</p> | <p>[18,898,000]</p> <p>貴集團應佔 [60%]權益： 人民幣 [11,339,000]元</p> |

附註：

1. 福建華電邵武發電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
2. 根據10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邵武市國用(2006)第[31402]號、邵國用(2010)第〔02797至02804及03699〕號，第8及第9號物業內10幅總地盤面積約[771,487.10]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福建華電邵武發電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
3. 〔根據10份房屋所有權證－邵武字第〔20102725至20102726、20102728至20102735、20102738〕號，第8號物業內30幢總建築面積約[43,547.18]平方米的樓宇乃由〔福建華電邵武發電有限公司〕擁有。
4.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邵國用(2011)字第[00015]號，第10號物業內一幅分攤地盤面積約[1,298.5]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福建華電邵武發電有限公司〕，為期[50]年〕，於〔2050年12月29日〕屆滿，作商業用途。
5.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邵武字第[20103838]號，第10號物業內2幢總建築面積約[5,100.97]平方米的樓宇乃由〔福建華電邵武發電有限公司〕擁有。
6.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就附註2所述的劃撥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及使用相關土地使用權；
 - b. 就附註3所述建於劃撥土地之上的30幢樓宇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可於按照相關法律繳納全數土地出讓金後轉讓、捐贈、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
 - c. 就附註4所述的出讓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已就該土地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照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使用、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土地使用權；
 - d. 就附註5所述的2幢樓宇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佔用及使用該等樓宇，以及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及
 - e. 該等物業並無受限於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7. 於為第8及第9號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該物業的劃撥土地性質，吾等並無賦予該10幅劃撥土地以及建於其上的樓宇及構築物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經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且其可自由轉讓，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125,295,000元。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
|-----|---|--|---|--|
| 11. |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漳平市 箐城街道的 23幅土地、 44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 <p>該物業包括23幅總地盤面積約[882,111.01]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且於〔1986年〕至〔2011年〕分多個階段落成的44幢樓宇〔及多幢配套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03,590.76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多幢工業樓宇、一間宿舍及多個車庫〕。</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水庫、道路及水壩〕。</p> <p>19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分別獲劃撥予福建華電漳平火電有限公司及福建華電漳平發電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p> <p>其餘4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出〕，年期的屆滿日期介乎〔2060年8月2日〕至〔2068年7月2日〕，作工業、住宅及商業用途。</p> | <p>該物業現時由福建華電漳平火電有限公司及福建華電漳平發電有限公司佔用作〔生產、辦公室及配套〕用途。</p> | <p>106,232,000</p> <p>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106,232,000元</p> |
| 12. |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鼓樓區 華大街道 隆鳳新村 2樓的203室及204室 連同2間附屬貯藏室 以及地庫1樓的一個車庫 |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2000年落成的7層高樓宇內2樓的2個單元連同1樓的2間附屬貯藏室以及地庫1樓內的一個車庫。</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21.52]平方米。</p> | <p>該物業現時由福建華電漳平發電有限公司佔用作〔住宅及車庫〕用途。</p> | <p>[2,788,000]</p> <p>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2,788,000]元</p> |

附註：

1. 福建華電漳平火電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福建華電漳平發電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3. 根據10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閩國用(2010)]第〔00405至00412、00544及00545〕號，第11號物業內10幅總地盤面積約[654,194.11]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福建華電漳平火電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
4. 根據14份房屋所有權證，第11號物業內14幢總建築面積約[34,813.39]平方米的樓宇乃由〔福建華電漳平火電有限公司〕擁有，該等樓宇乃建於附註3所述的土地之上。
5. 根據4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漳國用(2010)]第〔1115、1116及1386〕號及[漳國用(2011)]第[0177]號，第11號物業內4幅總地盤面積約[105,298.70]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福建華電漳平火電有限公司〕，分別為期[40]年及[50]年，作商業用途的屆滿日期為〔2060年8月2日〕，而作〔工業及辦公室〕用途的屆滿日期則為〔2068年7月2日〕。
6. 根據5份房屋所有權證－[房權證漳房]字第20100002067、20100002070、20100002072、20100002087及20100002089號，第11號物業內6幢總建築面積約[11,457.77]平方米的樓宇乃由〔福建華電漳平火電有限公司〕擁有，該等樓宇乃建於附註5所述的土地之上。
7. 根據9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漳國用(2010)]第〔1387至1395〕號，第11號物業內9幅總地盤面積約[122,618.20]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福建華電漳平發電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
8. [根據6份房屋所有權證－[房權證漳房]字第[201002065、201002075至201002079]號，第11號物業內6幢總建築面積約[20,918.40]平方米的樓宇乃由〔福建華電漳平發電有限公司〕擁有，該等樓宇乃建於附註7所述的土地之上。
9. 根據2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榕鼓國用(2011)]第〔0222102005及0222102006〕號，第12號物業內2幅總分攤地盤面積約[37.60]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福建華電漳平發電有限公司〕。
10. [根據2份房屋所有權證－[榕房權證G字第1002819及1002945]號，第12號物業內2個總建築面積約[321.52]平方米的單元乃由〔福建華電漳平發電有限公司〕擁有，該等單元乃建於附註9所述的土地之上。
11. 就其餘18幢總建築面積約36,401.20平方米的樓宇而言，吾等並未獲提供任何業權證。
12. 根據重組協議，中國華電集團（ 貴公司一名股東）已承諾協助 貴集團申請適當業權證，並彌償因未能獲得尚未取得業權證所產生的任何損失、申索、費用或開支。

13.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就附註3及7所述的劃撥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及使用相關土地使用權；
 - b. 就附註4及8所述建於劃撥土地之上的20幢樓宇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可於按照相關法律繳納全數土地出讓金後轉讓、捐贈、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
 - c. 就附註5及9所述的出讓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已就該土地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照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使用、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土地使用權；
 - d. 就附註6及10所述的該物業內的8幢樓宇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佔用及使用該等樓宇，以及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
 - e. 該等物業並無受限於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 f. 就附註11所述並無適當業權證的樓宇而言，中國華電集團已作出附註12所述的承諾。概無存有將會影響 貴集團主要業務的擁有權重大爭議。因此，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g. 中國華電集團的承諾屬合法、有效及可予執行。
14. 於為第11號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該物業的劃撥土地性質，吾等並無賦予該10幅劃撥土地以及建於其上的樓宇及構築物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經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且其可自由轉讓，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233,055,000元。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無商業價值 |
|-----|---|---|--|---|
| 13. | 中國 福建省 永安市 湖濱路118號的 2幅土地 及一幢工業樓宇 | 該物業包括2幅總地盤面積約 [23,259.70]平方米的土地以及 建於其上且於2004年落成的一 幢工業樓宇。 該工業樓宇的建築面積約為 [1,281.50]平方米。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 撥〕予福建華投西門發電有限 公司，作〔綠色空間及其他〕 用途。 | 該物業現時由福 建華投西門發電 有限公司佔用作 〔生產〕用途。 | |

附註：

1. 福建華投西門發電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2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永國用(2010)第〔30077及40055〕號，2幅總地盤面積約[23,259.70]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福建華投西門發電有限公司〕，作〔綠色空間及其他〕用途。
3.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永房權證]字第[20112714]號，一幢建築面積約[1,281.50]平方米的樓宇乃由〔福建華投西門發電有限公司〕擁有。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就附註2所述的劃撥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及使用相關土地使用權；
 - b. 就附註3所述建於劃撥土地之上的樓宇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可於按照相關法律繳納全數土地出讓金後轉讓、捐贈、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樓宇；
 - c. 該物業並無受限於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5. 於為該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該物業的劃撥土地性質，吾等並無賦予該2幅劃撥土地以及建於其上的樓宇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經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且其可自由轉讓，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3,422,000元。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
|-----|--|---|---|---|
| 14. | 位於中國 福建省 龍岩市 新羅區 華蓮北路的 一幢辦公室樓宇 及一個泊車位 | 該物業包括於2003年落成的一 幢辦公室樓宇及一個泊車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5,126.74]平方米。 | 該物業現時由福 建棉花灘水電開 發有限公司佔用 作〔辦公室及泊 車〕用途。 | [22,815,000] 貴集團應佔 [60%]權益： 人民幣 [13,689,000]元 |
| 15. | 中國 福建省 龍岩市 鼓樓區 溫來街 華林路201號的 2個單元 及一個泊車位 | 該物業包括約於2003年落成的 2個單元及一個泊車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294.77]平方米。 | 該物業現時由福 建棉花灘水電開 發有限公司佔用 作〔辦公室及泊 車〕用途。 | [2,287,000] 貴集團應佔 [60%]權益： 人民幣 [1,372,000]元 |
| 16. | 中國 福建省 龍岩市 九一北路 75號的 36個單元 及11個泊車位 | 該物業包括於2001年落成的36 個單元及11個泊車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3,940.48]平方米。 | 該物業現時由福 建棉花灘水電開 發有限公司佔用 作〔住宅及泊車〕 用途。 | [28,254,000] 貴集團應佔 [60%]權益： 人民幣 [16,952,000]元 |
| 17. |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龍岩市 新羅區 白砂鎮的 一幅土地、 一幢工業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 [175,698.80]平方米的土地以 及建於其上且於2006年落成 的一幢工業樓宇及多幢構築物。 該幢工業樓宇的建築面積約為 [5,440.10]平方米。 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及 閘門〕。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 撥〕予福建棉花灘水電開發有 限公司，作〔工業〕用途。 | 該物業現時由福 建棉花灘水電開 發有限公司佔用 作〔生產及配套〕 用途。 | 無商業價值 |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 | | |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
|-----|---|---|--|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 18. |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永定縣 峰市鎮的 7幅土地 及9幢樓宇 | <p>該物業包括7幅總地盤面積約[287,487.71]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且於2002年落成的9幢樓宇。</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4,886.65]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3間宿舍、一幢控制樓宇及一間守衛室。</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福建棉花灘水電開發有限公司，作水域及水利設施用途。</p> | <p>該物業現時由福建棉花灘水電開發有限公司佔用作〔生產及配套〕用途。</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人民幣元 無商業價值</p> |

附註：

1. 福建棉花灘水電開發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
2. 根據8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龍國用(2003)第[200639]號及永定國用(2011)第〔F072至F075、E0107至E0109〕號，第17及第18號物業內8幅總地盤面積約[463,186.51]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福建棉花灘水電開發有限公司〕，作水域及水利設施以及工業用途。
3. 根據5份房屋所有權證－〔永房權證(2011)〕字第〔00504至00507〕號及龍房權證字第201100988號，第17及第18號物業內10個總建築面積約[20,326.75]平方米的單元乃由〔福建棉花灘水電開發有限公司〕擁有。
4. 根據3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龍國用(2005)第[200194]號及榕鼓國用(2005)第〔0262113061及0262113062〕號，第14及第15號物業內3幅總地盤面積約[1,576.40]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福建棉花灘水電開發有限公司〕，年期的屆滿日期介乎2048年5月10日至2063年12月14日，作綜合、住宅及泊車用途。
5. 根據5份房屋所有權證－〔榕房權證R〕字第〔0402211及0402212〕號及〔龍房權證〕字第[2051838]號，第14及第15號物業內5個總建築面積約[5,421.51]平方米的單元乃由〔福建棉花灘水電開發有限公司〕擁有。
6. 根據36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第16號物業內36幅總地盤面積約[645.89]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福建棉花灘水電開發有限公司〕，年期於2070年7月30日屆滿，作住宅用途。

7. 根據47份房屋所有權證，第16號物業內總建築面積約[3,940.48]平方米的36個單元及11個泊車位乃由〔福建棉花灘水電開發有限公司〕擁有。
8.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就附註2所述的劃撥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及使用相關土地使用權；
 - b. 就附註3所述建於劃撥土地之上的10幢樓宇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可於按照相關法律繳納全數土地出讓金後轉讓、捐贈、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
 - c. 就附註4及6所述的出讓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已就該土地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照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使用、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土地使用權；
 - d. 就附註5及7所述的41幢樓宇及11個泊車位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佔用及使用該等樓宇及泊車位，以及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及泊車位；
 - e. 該等物業並無受限於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9. 於為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該物業的劃撥土地性質，吾等並無賦予該8幅劃撥土地以及建於其上的樓宇及構築物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經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且其可自由轉讓，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3,721,152,000元。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
|-----|---|---|--|--|
| 19. |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鼓樓區 五四路111號 宜發大廈 24及25層的 多個單元 |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2002年落成的36層高辦公室樓宇24及25樓的多個單元。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626.74]平方米。 | 該物業現時出租予貴公司作〔辦公室〕用途。 | 人民幣元 [47,281,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47,281,000]元 |
| 20. |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鼓樓區 溫泉街道218號 錦繡溫泉公寓 16樓1003室 及37個車庫 |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2004年落成的33層高辦公室樓宇16樓的一個單元及37個車庫。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802.45]平方米。 | 該單元現時由福建閩興水電有限公司佔用作〔辦公室用途〕，而該等車庫則出租予貴公司。 | [6,541,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6,541,000]元 |
| 21. | 中國 福建省 南平市 中山路1號 五一廣場 13及14樓的 2個單元 |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2002年落成的22層高辦公室樓宇13及14樓的2個單元。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385.60]平方米。 | 該物業現時由福建閩興水電有限公司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 [9,56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9,560,000]元 |
| 22. | 中國 福建省 新建路48號的 長富大廈17樓 1701及1702室 以及一個車庫 |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2007年落成的20層高住宅樓宇17樓的2個單元及一個車庫。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437.08]平方米。 | 該物業現時由福建閩興水電有限公司佔用作〔住宅及泊車〕用途。 | [2,903,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2,903,000]元 |
| 23. |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南平市 延平區 峽陽鎮的 一幅土地、 一幢綜合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63,304.30]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且於2002年落成的一幢樓宇及多幢構築物。 該綜合樓宇的建築面積約為[1,902.44]平方米。 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圍欄、道路及閘門〕。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福建閩興水電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 | 該物業現時由福建閩興水電有限公司佔用作〔辦公室及生產〕用途。 | 無商業價值 |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
|-----|--|---|--|--|
| 24. |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南平市 王台鎮 際洲村 照口水電站的 3幅土地 及多幢構築物 | 該物業包括3幅總地盤面積約 [87,857]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 於其上且於1998年至2006年分 多個期間落成的多幢構築物。 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水壩、 道路及閘門〕。 該2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 〔劃撥〕予福建閩興水電有限 公司，作〔工業〕用途。 該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 予福建閩興水電有限公司，為 期46年，於2056年12月30日屆 滿，作工業用途。 | 該物業現時由福 建閩興水電有限 公司佔用作〔辦 公室及生產〕用 途。 | [128,544,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128,544,000]元 |

附註：

1. 福建閩興水電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4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延國用(2010)第〔065至068〕號，第23及第24號物業內4幅總地盤面積約151,161.3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福建閩興水電有限公司〕。
3.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南房權證〕字第[201006987]號，第23號物業內一幢建築面積約[1,902.44]平方米的樓宇乃由〔福建閩興水電有限公司〕擁有。該樓宇乃建於附註2所述的土地之上。
4. 根據8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南國用(2003)字第[3487、08183、08184、13112]號、榕鼓國用(2006)第〔00252503639至00252503641〕號及延國用(2010)字第[068]號，第19至第22號及第24號物業內8幅總地盤面積約[5,817.60]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福建閩興水電有限公司〕，分為多個年期，屆滿日期介乎2047年5月18日至2070年6月21日，作住宅、辦公室、工業及車庫用途。
5. 根據7份房屋所有權證－〔南房權證〕字第[200303871、200307378、200706753、200706754、201006987]號，第19至第22號物業內7個總建築面積約[5,221.87]平方米的單元乃由〔福建閩興水電有限公司〕擁有。該等單元乃建於附註4所述的土地之上。
6. 根據租賃協議，多個總可出租面積約[3,261.78]平方米的單元及車庫已出租予 貴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屆滿，現時總年租約人民幣[1,900,044]元。

7.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就附註2所述的劃撥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及使用相關土地使用權）；
 - b. 就附註3所述建於劃撥土地之上的樓宇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可於按照相關法律繳納全數土地出讓金後轉讓、捐贈、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樓宇；
 - c. 就附註4所述的出讓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已就該土地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照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使用、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土地使用權；
 - d. 就附註5所述的7個單元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佔用及使用該等樓宇，以及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及
 - e. 第21及第22號物業內的4個單元乃受限於按揭。 貴集團仍可於按揭期內使用該等物業，且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8. 〔於為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該物業的劃撥土地性質，吾等並無賦予該3幅劃撥土地以及建於其上的樓宇及構築物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經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且其可自由轉讓，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363,401,000元。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
|-----|--|---|--|---|
| 25. |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沙縣 高砂村 及龍慈村的 一幅土地、 3幢樓宇及 多幢構築物 |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71,386]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且於[1994]年至2001年〔分多個階段落成的〕3幢樓宇及〔多幢配套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5,570.46]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一幢工業樓宇、一間食堂及一間守衛室〕。</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圍欄、道路及水壩〕。</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作〔工業〕用途。</p> | <p>該物業現時由福建省高砂水電有限公司佔用作〔生產及配套〕用途。</p> | <p>人民幣元 無商業價值</p> |
| 26. |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沙縣 濱河西路的 2幅土地、 5幢樓宇及 一幢構築物 | <p>該物業包括2幅總地盤面積約[2,654.40]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且於[1994]年至2001年〔分多個階段落成〕的5幢樓宇及〔一幢配套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2,030.55]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多幢辦公室樓宇、一間宿舍及一間食堂〕。</p> <p>該構築物為〔單車棚〕。</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福建省高砂水電有限公司，分別為期〔40年及70年〕，屆滿日期為〔2050年9月9日及2080年12月28日〕，分別作〔商業及住宅〕用途。</p> | <p>該物業現時由福建省高砂水電有限公司佔用作〔辦公室及住宅〕用途。</p> | <p>[26,670,000] 貴集團應佔 [62%]權益： 人民幣 [16,535,000]元</p> |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
|-----|---|---|---|---|
| 27. | 中國 福建省 沙縣 蓮花北路1號的 一幅土地、 3幢樓宇及 一幢構築物 |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 [8,855.30]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 於其上且於[2000]年至[2002]年 分多個階段落成的3幢樓宇及 〔一幢配套構築物〕。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1,224.45]平方米。 該等樓宇主要包括〔一幢綜合 樓宇及一間宿舍〕。 該構築物為〔閘門〕。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 予福建省高砂水電有限公司，為 期〔70年〕，屆滿日期為〔2070年 2月23日〕，作〔住宅〕用途。 | 該物業現時由福 建省高砂水電有 限公司佔用作〔住 宅〕用途。 | [39,513,000] 貴集團應佔 [62%]權益： 人民幣 [24,498,000]元 |

附註：

- 福建省高砂水電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擁有[62%]權益的附屬公司。
-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虬國用(2010)第[0550005]號，第25號物業內一幅地盤面積約[71,386]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福建省高砂水電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
- 根據3份房屋所有權證－沙房權證沙縣字第〔20103980至20103982〕號，第25號物業內3幢總建築面積約[5,570.46]平方米的樓宇乃由〔福建省高砂水電有限公司〕擁有，該等樓宇乃建於附註2所述的土地之上。
- 根據3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虬國用(2001)第[1353015]號及虬國用(2010)第〔1324063及1324086〕號，第26及第27號物業內3幅總地盤面積約[11,509.7]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福建省高砂水電有限公司〕，分別為期40年及70年，屆滿日期為2050年9月9日及2080年12月28日，分別作商業及住宅用途。
- 根據8份房屋所有權證－沙房權證沙縣字第[24756、20111105至20111106]號及[沙房權證]字第〔18710至18713及23771〕號，第26及第27號物業內8幢總建築面積約[13,255]平方米的樓宇乃由〔福建省高砂水電有限公司〕擁有，該等樓宇乃建於附註4所述的土地之上。

6.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就附註2所述的劃撥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及使用相關土地使用權；
 - b. 就附註3所述建於劃撥土地之上的3幢樓宇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可於按照相關法律繳納全數土地出讓金後轉讓、捐贈、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
 - c. 就附註4所述的出讓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已就該土地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照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使用、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土地使用權；
 - d. 就附註5所述的8幢樓宇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佔用及使用該等樓宇，以及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及
 - e. 該等物業並無受限於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7. 於為第25號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該物業的劃撥土地性質，吾等並無賦予該幅劃撥土地以及建於其上的樓宇及構築物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經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且其可自由轉讓，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191,516,000元。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
|-----|---|--|--|---|
| 28. |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泰寧縣 梅口鄉 水際村的 2幅土地 及18幢樓宇 | 該物業包括2幅總地盤面積約 [201,340]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 於其上且於1998年落成的18幢 樓宇。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2,464.60]平方米。 該等樓宇主要包括〔酒店、員 工宿舍及食堂〕。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 出〕，於〔2038年11月18日〕屆 滿，作〔其他〕用途。 | 該物業現時由 〔福建省泰寧大金 湖假日酒店有限 公司〕佔用作酒 店用途。 | [36,941,000] 貴集團應佔 [44%]權益： 人民幣 [16,254,000]元 |

附註：

1. 福建省泰寧大金湖假日酒店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擁有[44%]權益的附屬公司。
2. 根據2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泰國用〕(1998)字第〔0242及0243〕號，2幅總地盤面積約[201,340]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福建省泰寧大金湖假日酒店有限公司〕，於〔2038年11月18日〕屆滿，作〔其他〕用途。
3. 根據3份房屋所有權證－〔泰房權證〕字第〔06774至06776〕號，18幢總建築面積約[2,464.60]平方米的樓宇乃由〔福建省泰寧大金湖假日酒店有限公司〕擁有。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已就該物業的土地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照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使用、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土地使用權；
 - b. 貴集團已就該物業的樓宇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佔用及使用該等樓宇，以及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及
 - c. 該物業並無受限於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
|-----|---|--|------------------------------------|---|
| 29. |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將樂縣 水南鎮 三華南路的 10幅土地、 27幢樓宇及 多幢構築物 | <p data-bbox="584 466 911 640">該物業包括10幅總地盤面積約[29,219.68]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且於[1989]年至[1999]年分多個階段落成的27幢樓宇及多幢配套構築物。</p> <p data-bbox="584 689 911 757">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8,068.22]平方米</p> <p data-bbox="584 806 911 906">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多幢辦公室樓宇、多間宿舍及一間培訓中心〕。</p> <p data-bbox="584 955 911 1023">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公用設施、庭院及噴泉〕。</p> <p data-bbox="584 1072 911 1278">該物業內9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福建省金湖電力有限責任公司〕，年期的屆滿日期介乎〔2048年6月29日〕至〔2069年12月24日〕，作〔住宅及綜合〕用途。</p> <p data-bbox="584 1327 911 1468">該物業的其餘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福建省金湖電力有限責任公司〕，作〔工業〕用途。</p> | 該物業現時由〔福建省金湖電力有限責任公司〕佔用作〔住宅及配套〕用途。 | <p data-bbox="1235 427 1366 495">人民幣元 [17,350,000]</p> <p data-bbox="1235 544 1366 683">貴集團應佔 [48%]權益： 人民幣 [8,328,000]元</p> |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無商業價值 |
|-----|--|--|--|---|
| 30. |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將樂縣 古鋪鎮 桃村的 一幅土地、 3幢工業樓宇及 多幢構築物 |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 [34,632.80]平方米的土地以 及建於其上且於[1988]年至 [1989]年分多個階段落成的3 幢工業樓宇及多幢配套構築 物。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7,035.4]平方米，主要包括3 幢工業樓宇。 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水壩、 閘門、道路及牆壁〕。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 予〔福建省金湖電力有限責任 公司〕，作〔工業〕用途。 | 該物業現時由 〔福建省金湖電力 有限責任公司〕 佔用作〔工業〕用 途。 | 無商業價值 |
| 31. |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將樂縣 高唐鎮 常口村的 一幅土地、 3幢工業樓宇及 多幢構築物 |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 [48,190.70]平方米的土地以及 建於其上且於[2007]年落成的 3幢工業樓宇及多幢配套構築 物。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6,959.22]平方米，主要包括3 幢工業樓宇。 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水壩及 變電所〕。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 予〔福建省金湖電力有限責任 公司〕，作〔工業〕用途。 | 該物業現時由福 建省金湖電力有 限責任公司佔用 作〔生產及配套〕 用途。 | 無商業價值 |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無商業價值 |
|-----|--|---|---|---|
| 32. |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將樂縣 黃潭鎮 大言村及 太村的 2幅土地、 11幢樓宇及 多幢構築物 | <p>該物業包括2幅總地盤面積約[66,914.60]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且於[1998]年至[2004]年分多個階段落成的11幢樓宇及多幢配套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4,896.20]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多幢工業樓宇、一間管理室及一間配電房〕。</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水壩及道路〕。</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福建省金湖電力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p> | <p>該物業現時由〔福建省金湖電力有限公司〕佔用作〔生產及配套〕用途。</p> | 無商業價值 |
| 33. |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開善鄉 池潭村的 一幅土地、 11幢樓宇及 多幢構築物 |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62,444.80]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且於[1992]年至[1993]年分多個階段落成的11幢樓宇及多幢配套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7,395.01]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多幢工業樓宇、一幢辦公室樓宇及多間宿舍〕。</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水壩及道路〕。</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福建省金湖電力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p> | <p>該物業現時由〔福建省金湖電力有限公司〕佔用作〔生產及配套〕用途。</p> | 無商業價值 |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
|-----|---|---|--|---|
| 34. | 中國 福建省 泰寧縣 杉城鎮 環城路62號 的9幅土地、 8幢樓宇及 多幢構築物 | <p>該物業包括9幅總地盤面積約[10,271.10]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且於[1990]年至[1996]年分多個階段落成的8幢樓宇及多幢配套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152.21平方米，主要包括多幢住宅樓宇及多幢辦公室樓宇。</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單車棚、閘門及牆壁。</p> <p>該物業內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福建省金湖電力有限責任公司〕，作〔住宅〕用途。</p> <p>該物業內的8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福建省金湖電力有限責任公司〕，年期的屆滿日期介乎2051年11月1日至2080年12月9日，作〔公用設施〕、住宅及辦公室用途。</p> | <p>該物業現時由〔福建省金湖電力有限責任公司〕佔用作〔住宅及辦公室〕用途。</p> | <p>[8,637,000]</p> <p>貴集團應佔 [48%]權益： 人民幣 [4,146,000]元</p> |
| 35. | 中國 福建省 泰寧縣 杉城鎮 環城路52號的 一幢辦公室樓宇 |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1990]年落成的4層高辦公室樓宇。</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696.23]平方米。</p> | <p>該物業現時由〔福建省金湖電力有限責任公司〕佔用作〔辦公室〕用途。</p> | <p>[1,234,000]</p> <p>貴集團應佔 [48%]權益： 人民幣 [592,000]元</p> |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無商業價值 |
|-----|---|---|---|---|
| 36. |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泰寧縣的 5幅土地、 30幢樓宇及 多幢構築物 | <p>該物業包括5幅總地盤面積約[19,701.10]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且於[1992]年至[1993]年分多個階段落成的30幢樓宇及多幢配套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7,032.05]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多幢綜合樓宇、多幢工業樓宇及多間宿舍〕。</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水壩、圍欄及道路〕。</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福建省金湖電力有限責任公司〕，作〔工業〕用途。</p> | <p>該物業現時由〔福建省金湖電力有限責任公司〕佔用作〔生產及配套〕用途。</p> | |
| 37. |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鼓樓區 華林路156及158號 福州豪庭 6樓的2個單元 |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2004]年落成的6層高住宅樓宇內6樓的2個單元。</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410.56]平方米。</p> | <p>該物業現時由〔福建省金湖電力有限責任公司〕佔用作〔住宅〕用途。</p> | <p>[6,120,000]</p> <p>貴集團應佔 [48%]權益： 人民幣 [2,938,000]元</p> |

附註：

- 福建省金湖電力有限責任公司為 貴公司擁有[48%]權益的附屬公司。
- 根據20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將國用(2009)第〔1375至1382、1362〕號、〔將國用(2010)第〔0891至0893〕號、〔泰國用(2004)第[0557]號、〔泰國用(2010)第[1118及2208至2214〕號、〔榕鼓國用(2005)第〔00242108331至00242108332〕號，第29、第34及第37號物業內20幅總地盤面積約[9,643.28]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福建省金湖電力有限責任公司〕，年期的屆滿日期介乎2048年6月29日至2080年12月9日，作綜合、住宅、食堂及公用設施用途。
- 根據13份房屋所有權證，第29、第34、第35及第37號物業內13幢總建築面積約[5,140.46]平方米的樓宇乃由〔福建省金湖電力有限責任公司〕擁有。該等樓宇乃建於附註2所述的土地之上。

4. 根據12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將國用(2006)]第[0244、0570]號、[將國用(2010)]第〔0894至0896〕號、[泰國用(2010)]第〔1200至1204、1442]號，第29至第36號物業內12幅總地盤面積約[262,050]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福建省金湖電力有限責任公司〕。
5. 根據52份房屋所有權證，第29至第36號物業內83幢總建築面積約[60,504.64]平方米的樓宇乃由〔福建省金湖電力有限責任公司〕擁有。該等樓宇乃建於附註4所述的土地之上。
6.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就附註2所述的出讓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已就該土地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照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使用、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土地使用權；
 - b. 就附註3所述的樓宇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佔用及使用該等樓宇，以及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
 - c. 就附註4所述的劃撥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及使用相關土地使用權；
 - d. 就附註5所述建於劃撥土地之上的該等樓宇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可於按照相關法律繳納全數土地出讓金後轉讓、捐贈、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及
 - e. 第29號物業內5幢總建築面積約7,271.46平方米的樓宇乃受限於按揭。 貴集團仍可於按揭期內使用該物業，且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7. 於為第29至第36號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該物業的劃撥土地性質，吾等並無賦予附註4所述的12幅劃撥土地以及附註5所述的46幢樓宇連同建於其上的構築物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經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且其可自由轉讓，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823,969,000元。

估值證書

| | | 於2012年 4月30日 | | |
|-----|--|--|---|---|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現況下的資本值 |
| | | | | 人民幣元 |
| 38. |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龍岩市 新羅區 萬安鎮的 3幅土地、 5幢樓宇及 多幢構築物 | <p>該物業包括3幅總地盤面積約[292,982.30]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且於1995年至1997年分多個階段落成的5幢樓宇及多幢配套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7,552.57]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一幢工業樓宇、一幢辦公室樓宇及一間宿舍〕。</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牆壁及道路〕。</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福建省龍岩萬安溪水電公司〕，作〔工業〕用途。</p> | <p>該物業現時由〔福建省龍岩萬安溪水電公司〕佔用作〔生產及配套〕用途。</p> | 無商業價值 |
| 39. | 中國 福建省 龍岩市 新羅區 登高東路189號 的一幅土地、 一幢樓宇及 多幢構築物 |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1,021.40]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且於1995年落成的一幢辦公室樓宇及多幢配套構築物。</p> <p>該辦公室樓宇的建築面積約為[1,592.98]平方米。</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水塔、水井及道路〕。</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福建省龍岩萬安溪水電公司〕，於〔2051年5月3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 <p>該物業現時由〔福建省龍岩萬安溪水電公司〕佔用作〔辦公室及配套〕用途。</p> | <p>[4,906,000]</p> <p>貴集團應佔 [41%]權益： 人民幣 [2,011,000]元</p> |

附註：

1. 福建省龍岩萬安溪水電公司為 貴公司擁有[41%]權益的附屬公司。
2. 根據3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龍國用(2010)第〔200422至200424〕號，第38號物業內3幅總地盤面積約[292,982.30]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福建省龍岩萬安溪水電公司〕。
3. 根據5份房屋所有權證－〔龍房權證〕字第〔201008580至201008584〕號，第38號物業內5幢總建築面積約[7,552.57]平方米的樓宇乃由〔福建省龍岩萬安溪水電公司〕擁有。該等樓宇乃建於附註2所述的土地之上。
4.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龍國用(2011)第[200160]號，第39號物業內一幅地盤面積約[1,021.40]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福建省龍岩萬安溪水電公司〕，於〔2051年5月3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5.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龍房權證字第[21503]號，第39號物業內一幢建築面積約[1,592.98]平方米的樓宇乃由〔福建省龍岩萬安溪水電公司〕擁有。該樓宇乃建於附註4所述的土地之上。
6.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就附註2所述的劃撥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及使用相關土地使用權；
 - b. 就附註3所述建於劃撥土地之上的該等樓宇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可於按照相關法律繳納全數土地出讓金後轉讓、捐贈、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
 - c. 就附註4所述的出讓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已就該土地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照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使用、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土地使用權；
 - d. 就附註5所述的樓宇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房屋所有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佔用及使用該樓宇，以及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樓宇；及
 - e. 該等物業並無受限於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7. 於為第38號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該物業的劃撥土地性質，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經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且其可自由轉讓，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262,175,000元。

估值證書

| | | 於2012年 4月30日 | | |
|-----|---|---|---|---|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估用詳情 | 現況下的資本值 |
| | | | | 人民幣元 |
| 40. |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沙縣 虬江鄉 金泉村的 一幅土地、 4幢樓宇及 多幢構築物 |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27,995.30]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且於[1999]年至[2000]年分多個階段落成的4幢樓宇及多幢配套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6,514.66]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3幢工業樓宇及一間貯油室。</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圍欄、道路及水壩〕。</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福建省沙縣城關水電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p> | <p>該物業現時由〔福建省沙縣城關水電有限公司〕估用作〔生產〕用途。</p> | 無商業價值 |
| 41. | 中國 福建省 沙縣 橋南西路5號的 一幢辦公室樓宇、 14個單元、一個車庫 及一幅土地 | <p>該物業包括於[1999]年至[2004]年分多個階段落成的一幢7層高辦公室樓宇、14個單元及一個車庫。</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5,745.16]平方米。</p> <p>該物業亦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16,210.10平方米的土地，用作配套設施土地。</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福建省沙縣城關水電有限公司〕，年期的屆滿日期介乎2050年9月9日至2071年8月28日，作住宅及綜合用途。</p> | <p>該物業現時由〔福建省沙縣城關水電有限公司〕估用作〔辦公室、車庫及住宅〕用途。</p> | <p>[77,919,000]</p> <p>貴集團應佔 [40%]權益： 人民幣 [31,168,000]元</p> |

附註：

1. 福建省沙縣城關水電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擁有[40%]權益的附屬公司。
2.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虬國用(2006)第[0816134]號，第40號物業內一幅地盤面積約[27,995.3]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福建省沙縣城關水電有限公司〕。
3. 根據4份房屋所有權證－[沙房權證沙縣]字第〔20103409至20103412〕號，第40號物業內4幢總建築面積約[6,514.66]平方米的樓宇乃由〔福建省沙縣城關水電有限公司〕擁有。該等樓宇乃建於附註2所述的土地之上。
4. 根據16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虬國用(2005)第〔1345034及1345034-25〕號、虬國用(2010)第〔1345034-33、1345034-56至1345034-67〕號，第41號物業內16幅總地盤面積約[17,119.70]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福建省沙縣城關水電有限公司〕，年期的屆滿日期介乎2050年9月9日至2071年8月28日，作住宅及綜合用途。
5. 根據15份房屋所有權證－[沙房權證沙縣]字第[20102842、20103041、20103414至20103425]號、[沙房權證]字第[20051910]號，第41號物業內總建築面積約[5,745.16]平方米的15幢樓宇及一個車庫乃由〔福建省沙縣城關水電有限公司〕擁有。該等樓宇乃建於附註4所述的土地之上。
6.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就附註2所述的劃撥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及使用相關土地使用權；
 - b. 就附註3所述建於劃撥土地之上的該等樓宇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可於按照相關法律繳納全數土地出讓金後轉讓、捐贈、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
 - c. 就附註4所述的出讓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已就該土地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照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使用、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土地使用權；
 - d. 就附註5所述的樓宇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佔用及使用該等樓宇，以及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及
 - e. 該等物業並無受限於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7. 於為第40號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該物業的劃撥土地性質，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經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且其可自由轉讓，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132,015,000元。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無商業價值 |
|-----|---|--|---|---|
| 42. |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永安市 貢川鎮的 一幅土地、 一幢工業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 [245,170.55]平方米的土地以 及建於其上且於2011年落成的 一幢樓宇及多幢配套構築物。 該工業樓宇的建築面積約為 [1,979.67]平方米。 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水壩、 道路及閘門〕。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 撥〕予〔福建省永安貢川水電 站有限公司〕，作〔水利設施〕 用途。 | 該物業現時由 〔福建省永安貢川 水電站有限公司 佔用作〔工業〕用 途。 | |
| 43. | 中國 福建省 永安市 五四路61號的 一幢住宅樓宇 1至3樓的 8個單元 |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2002年落成 的9層高住宅樓宇內1至3樓的8 個單元。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837.65]平方米。 | 該物業現時由 〔福建省永安貢川 水電站有限公司〕 佔用作〔住宅〕用 途。 | [3,344,000] 貴集團應佔 [61%]權益： 人民幣 [2,040,000]元 |
| 44. | 中國 福建省 永安市 巴溪大道189號的 3幢綜合樓宇 | 該物業包括3幢於2004年落成 的8層高綜合樓宇。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1,649.08]平方米。 | 該物業現時由 〔福建省永安貢川 水電站有限公司〕 佔用作〔辦公室〕 用途。 | [4,560,000] 貴集團應佔 [61%]權益： 人民幣 [2,782,000]元 |

附註：

- 福建省永安貢川水電站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擁有[60.55%]權益的附屬公司。
-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永國用(2004)第[10157]號，第42號物業內一幅地盤面積約[245,170.55]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福建省永安貢川水電站有限公司〕，作水利設施用途。

3.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永房權證]字第[20105833]號，第42號物業內一幢建築面積約[1,979.67]平方米的樓宇乃由〔福建省永安貢川水電站有限公司〕擁有。該樓宇乃建於附註2所述的土地之上。
4. 根據9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永國用（2002）第〔40346至40352及40355〕號、永國用（2005）第[10114]號，第43及第44號物業內9幅總分攤地盤面積約[728.30]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福建省永安貢川水電站有限公司〕，年期分別於2050年5月10日及2052年10月23日屆滿，作住宅及辦公室用途。
5. 根據11份房屋所有權證－[永房權證]字第〔20022706至20022713、20061857至20061859〕號，第43及第44號物業內11項總建築面積約[2,486.73]平方米的樓宇及／或單元乃由〔福建省永安貢川水電站有限公司〕擁有。該等樓宇及／或單元乃建於附註4所述的土地之上。
6.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就附註2所述的劃撥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及使用相關土地使用權；
 - b. 就附註3所述建於劃撥土地之上的該等樓宇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可於按照相關法律繳納全數土地出讓金後轉讓、捐贈、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
 - c. 就附註4所述的出讓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已就該土地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照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使用、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土地使用權；
 - d. 就附註5所述的樓宇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佔用及使用該等樓宇，以及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及
 - e. 該等物業並無受限於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7. 於為第42號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該物業的劃撥土地性質，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經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且其可自由轉讓，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215,378,000元。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無商業價值 |
|-----|--|---|---|--|
| 45. |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永安市 安砂鎮的 一幅土地、 30幢樓宇及 多幢構築物 |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253,840.74]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且於[1975]年至[2001]年分多個階段落成的30幢樓宇及多幢配套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5,697.39]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多幢工業樓宇、多間宿舍及多幢辦公室樓宇〕。</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水壩、道路及泳池〕。</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安砂水力發電廠〕，作〔工業〕用途。</p> | <p>該物業現時由〔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安砂水力發電廠〕佔用作〔生產、辦公室及住宅〕用途。</p> | |
| 46. | 中國 福建省 永安市 新安路1039號的 3幢住宅樓宇的 12個單元 | <p>該物業包括3幢於1999年落成的住宅樓宇的12個單元。</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853.02]平方米。</p> | <p>該物業現時由〔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安砂水力發電廠〕佔用作〔住宅及辦公室〕用途。</p> | <p>[21,001,000]</p> <p>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21,001,000]元</p> |

附註：

1. 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安砂水力發電廠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永國用(2011)字第[40012]號，第45號物業內一幅地盤面積約[253,840.74]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安砂水力發電廠〕。
3. 根據30份房屋所有權證，第45號物業內30幢總建築面積約[15,697.39]平方米的樓宇乃由〔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安砂水力發電廠〕擁有。該等樓宇乃建於附註2所述的土地之上。
4. 根據11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永國用(2011)第〔40006至40009、40011、40110〕號、閩國用(2011)第〔00121至00125〕號，第46號物業內11幅總分攤地盤面積約[739.31]平方米的土地的

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安砂水力發電廠〕，年期分別於2066年8月15日及2069年12月6日屆滿，作住宅用途。

5. 根據8份房屋所有權證－〔永房權證〕字第〔20113034、20113035、20113041、20113043至20113047〕號，第46號物業內12個總建築面積約〔3,853.02〕平方米的單元乃由〔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安砂水力發電廠〕擁有。該等單元乃建於附註4所述的土地之上。
6.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就附註2所述的劃撥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及使用相關土地使用權；
 - b. 就附註3所述建於劃撥土地之上的該等樓宇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可於按照相關法律繳納全數土地出讓金後轉讓、捐贈、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
 - c. 就附註4所述的出讓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已就該土地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照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使用、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土地使用權；
 - d. 就附註5所述的樓宇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佔用及使用該等樓宇，以及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及
 - e. 該等物業並無受限於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7. 於為第45號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該物業的劃撥土地性質，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經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且其可自由轉讓，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363,963,000元。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
|-----|---|---|---|--|
| 47. |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泰寧縣 民主新街的 3幅土地、 2幢住宅樓宇及 一個槌球場 | <p>該物業包括3幅總地盤面積約[1,998.70]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且於1996年至1997年分多個階段落成的2幢住宅樓宇及一個槌球場。</p> <p>該等住宅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778.36]平方米。</p> <p>該2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池潭水力發電廠〕，作公用設施用途。</p> <p>其餘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池潭水力發電廠〕，年期於2051年3月24日屆滿，作商業用途。</p> | <p>該物業現時由〔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池潭水力發電廠〕佔用作〔辦公室、住宅及配套〕用途。</p> | <p>[464,000]</p> <p>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464,000]元</p> |
| 48. |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泰寧縣 開善鄉 池潭村的 7幅土地、 24幢樓宇及 多幢構築物 | <p>該物業包括7幅總地盤面積約[177,730.03]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且於[1984]年至[1992]年分多個階段落成的24幢樓宇及多幢配套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2,946.13]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多幢辦公室樓宇、多間宿舍及多幢附屬公司樓宇〕。</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圍欄、道路及廣場〕。</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池潭水力發電廠〕，作〔工業及公用設施〕用途。</p> | <p>該物業現時由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池潭水力發電廠及福建省金溪投資有限公司佔用作〔辦公室、住宅及配套〕用途。</p> | <p>無商業價值</p> |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
|-----|--|---|--|--------------------------------|
| 49. | 中國 福建省 泰寧縣 杉城鎮 上北洲33號的 一幅土地、 11幢樓宇及 多幢構築物 |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6,011.90]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且於[1984]年至[1992]年分多個階段落成的11幢樓宇及多幢配套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4,413.85]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一幢辦公室樓宇及多間宿舍〕。</p> <p>該等構築物主要為〔廣場、道路、牆壁及閘門〕。</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池潭水力發電廠〕，作〔公用設施〕用途。</p> | <p>該物業現時由〔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池潭水力發電廠〕佔用作〔辦公室及住宅〕用途。</p> | 人民幣元 無商業價值 |
| 50. |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泰寧縣 杉城鎮的 2幅土地、 2幢住宅樓宇及 多幢構築物 | <p>該物業包括2幅總地盤面積約[2,346.20]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且於[1984]年至[1992]年分多個階段落成的2幢住宅樓宇及多幢配套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265.07]平方米。</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泳池及水文站〕。</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池潭水力發電廠〕，作〔工業及公用設施〕用途。</p> | <p>該物業現時由〔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池潭水力發電廠〕佔用作〔住宅及配套〕用途。</p>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池潭水力發電廠及福建省金溪投資有限公司均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閩國用(2011)]第[00266]號，第47號物業內一幅分攤地盤面積約[72.3]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池潭水力發電廠〕，年期於2051年3月24日屆滿，作商業用途。
3.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泰房權證泰寧]字第[20110137、20110139]號，第47號物業內2幢建築面積約[778.36]平方米的住宅樓宇乃由〔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池潭水力發電廠〕擁有。該等樓宇乃建於附註2所述的土地之上。
4. 根據12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閩國用(2011)]第〔00192至00195、00197至00201、0161至0163〕號，第47至第50號物業內12幅總地盤面積約[187,991.53]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池潭水力發電廠〕。
5. 根據24份房屋所有權證－[泰房權證泰寧]字第[20110100、20110117至20110127、20110129、20110131、20110133、20110135、20110138至20110145]號，第47至第50號物業內36幢總建築面積約[29,013.93]平方米的樓宇乃由〔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池潭水力發電廠〕擁有。該等樓宇乃建於附註4所述的土地之上。
6.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就附註2所述的出讓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已就該土地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照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使用、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土地使用權；
 - b. 就附註3所述的樓宇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佔用及使用該樓宇，以及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樓宇；
 - c. 就附註4所述的劃撥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及使用相關土地使用權；
 - d. 就附註5所述建於劃撥土地之上的該等樓宇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可於按照相關法律繳納全數土地出讓金後轉讓、捐贈、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及
 - e. 該等物業並無受限於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7. 於為第48至第50號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該物業的劃撥土地性質，吾等並無賦予附註4所述的劃撥土地以及建於劃撥土地之上且附註5所述的樓宇連同構築物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經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且其可自由轉讓，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502,968,000元。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無商業價值 |
|-----|--|--|--|---|
| 51. |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閩清縣及 古田縣 的27幅土地、 88幢樓宇及 多幢構築物 | <p>該物業包括27幅總地盤面積約[763,601.10]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且於[1956]年至[2000]年分多個階段落成的88幢樓宇及多幢配套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94,276.37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多幢辦公室樓宇、多間宿舍及多幢工業樓宇〕。</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牆壁及水壩〕。</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華電福建發電有限公司古田溪水力發電廠〕，作〔工業〕用途。</p> | <p>該物業現時由〔華電福建發電有限公司古田溪水力發電廠〕佔用作〔生產及配套〕用途。</p> | |

附註：

1. 華電福建發電有限公司古田溪水力發電廠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27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閩國用(2011)第〔00116至00120、00126至00147〕號，27幅總地盤面積約[763,601.10]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華電福建發電有限公司古田溪水力發電廠〕。
3. 根據46份房屋所有權證，90幢總建築面積約[94,480.77]平方米的樓宇乃由〔華電福建發電有限公司古田溪水力發電廠〕擁有。據 貴集團表示，上述樓宇內2幢總建築面積約204.4平方米的樓宇已被拆卸。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就附註2所述的劃撥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及使用相關土地使用權；
 - b. 就附註3所述建於劃撥土地之上的該等樓宇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可於按照相關法律繳納全數土地出讓金後轉讓、捐贈、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及
 - c. 該物業並無受限於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5. 於為該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該物業的劃撥土地性質，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經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且其可自由轉讓，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622,048,000元。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
|-----|---|---|---|---|
| 52. |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華安縣 華豐鎮的 20幅土地、 18幢樓宇及 多幢構築物 | <p data-bbox="584 463 911 640">該物業包括20幅總地盤面積約[131,974.70]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且於[1984]年至[1997]年分多個階段落成的18幢樓宇〔及多幢配套構築物〕。</p> <p data-bbox="584 689 911 753">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5,107.11]平方米。</p> <p data-bbox="584 802 911 902">該等樓宇主要包括〔一幢辦公室樓宇、多間宿舍及一幢工業樓宇〕。</p> <p data-bbox="584 951 911 1015">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水系統及廣場〕。</p> <p data-bbox="584 1064 911 1430">該物業內2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華安水力發電廠〕，作〔工業〕用途。該物業內其餘18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華安水力發電廠〕，年期的屆滿日期介乎〔2050年11月29日〕至2080年11月30日，作〔商業〕及住宅用途。</p> | <p data-bbox="963 463 1155 710">該物業現時由〔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華安水力發電廠〕佔用作〔生產、辦公室、住宅及配套〕用途。</p> | <p data-bbox="1214 427 1366 491">人民幣元 [8,817,000]</p> <p data-bbox="1214 540 1366 683">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8,817,000]元</p> |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
|-----|---|--|--|--------------------------------|
| 53. |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華安縣 華豐鎮的 一幅土地、 2幢樓宇及 多幢構築物 |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38,804]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且於[1984]年至[1995]年分多個階段落成的2幢樓宇〔及多幢配套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717.51]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一幢綜合樓宇及一幢工業樓宇〕。</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護岸設施、啓閉機及水壩〕。</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華安水力發電廠〕，作〔工業〕用途。</p> | <p>該物業現時由〔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華安水力發電廠〕佔用作〔生產及配套〕用途。</p> | 人民幣元 無商業價值 |
| 54. |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華安縣 新圩村的 一幅土地、 6幢樓宇及 多幢構築物 |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77,054.90]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且於[1983]年至[2006]年分多個階段落成的6幢樓宇〔及多幢配套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8,445.80]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一幢綜合樓宇、多幢辦公室樓宇及多幢工業樓宇〕。</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隧道及波浪槽〕。</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華安水力發電廠〕，作〔工業〕用途。</p> | <p>該物業現時由〔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華安水力發電廠〕及華安華順電力有限公司佔用作〔生產及配套〕用途。</p> | 無商業價值 |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
|-----|---|---|-------------------------------------|--|
| 55. | 位於中國 福建省 漳州市 薌城區 大通北路的 北廟新村51幢 1及2樓 107及207室 |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1982年落成的5層高住宅樓宇內1及2樓的2個單元。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37.10]平方米。 | 該物業現時由〔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華安水力發電廠〕佔用作〔住宅〕用途。 | [359,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359,000]元 |

附註：

- 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華安水力發電廠及華安華順電力有限公司為兩家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根據4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華國用(2010)第〔1048至1051〕號，第52至第54號物業內4幅總地盤面積約[244,369.4]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華安水力發電廠〕。
- 根據5份房屋所有權證－〔漳房權證薌字第〔11531至11533、11535、11536〕號，第52至第54號物業內9幢總建築面積約[9,328.81]平方米的樓宇乃由〔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華安水力發電廠〕擁有。該等樓宇乃建於附註2所述的土地之上。
- 根據20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華國用(2011)第〔0123至0139〕號及閩國用(2011)第[00208、00261、00267]號，第52及第55號物業內20幅總分攤地盤面積約[3,493.1]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華安水力發電廠〕，年期的屆滿日期介乎2050年11月29日至2080年11月30日，作商業及住宅用途。
- 根據19份房屋所有權證－〔漳房權證薌字第〔01109997至01109998〕號、房權證華建字第〔11511至11525、11530、11534〕號，第52及第55號物業內19幢總建築面積約[5,078.71]平方米的樓宇乃由〔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華安水力發電廠〕擁有。該等樓宇乃建於附註4所述的樓宇之上。

6.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就附註2所述的劃撥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及使用相關土地使用權；
 - b. 就附註3所述建於劃撥土地之上的該等樓宇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可於按照相關法律繳納全數土地出讓金後轉讓、捐贈、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
 - c. 就附註4所述的出讓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已就該土地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照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使用、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土地使用權；
 - d. 就附註5所述的樓宇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佔用及使用該等樓宇，以及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及
 - e. 該等物業並無受限於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7. 於為第52至第54號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該物業的劃撥土地性質，吾等並無賦予附註2所述的劃撥土地以及建於劃撥土地之上且附註3所述的樓宇連同構築物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經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且其可自由轉讓，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266,651,000元。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無商業價值 |
|-----|--|---|--|--|
| 56. |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南靖縣 船場鎮的 2幅土地、 11幢樓宇及 多幢構築物 | <p>該物業包括2幅總地盤面積約[1,750,445.60]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且於[1969]年至[2001]年分多個階段落成的11幢樓宇〔及多幢配套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8,028.12]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多幢工業樓宇及多間宿舍〕。</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閘門、道路及水壩〕。</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南靖水力發電廠〕，作〔工業〕用途。</p> | <p>該物業現時由〔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南靖水力發電廠〕及南靖恒盈電力有限公司佔用作〔生產及配套〕用途。</p> | |
| 57. | 位於中國 福建省 南靖縣 山城鎮 建設新村的 21個單元 | <p>該物業包括於[1989]年至[1995]年分多個階段落成的21個住宅及零售單元。</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329.03]平方米。</p> | <p>該物業現時由〔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南靖水力發電廠〕佔用作〔住宅及商業〕用途。</p> | <p>[4,094,000]</p> <p>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4,094,000]元</p> |
| 58. |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南靖縣 山城鎮 的6幢樓宇 的7個單元 | <p>該物業包括六幢於[2000]年落成的7層高樓宇的7個零售單元。</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027.68]平方米。</p> | <p>該物業現時由〔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南靖水力發電廠〕佔用作〔商業〕用途。</p> | <p>[2,061,000]</p> <p>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2,061,000]元</p> |

附註：

1. 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南靖水力發電廠及南靖恒盈電力有限公司均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2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靖國用(2010)字第〔70297及70298〕號，第56號物業內2幅總地盤面積約[1,750,445.6]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南靖水力發電廠〕。
3. 根據11份房屋所有權證－[房權證(船場)]字第〔837至847〕號，第56號物業內11幢總建築面積約[8,028.12]平方米的樓宇乃由〔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南靖水力發電廠〕擁有。該等樓宇乃建於附註2所述的土地之上。
4. 根據21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閩國用(2011)第〔00239至00256、00263至00265〕號，第57及第58號物業內21幅總分攤地盤面積約[534]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南靖水力發電廠〕，年期的屆滿日期介乎2036年1月5日至2081年2月13日，作住宅及商業用途。
5. 根據28份房屋所有權證－[房權證山城]字第〔24049至24075〕號，第57及第58號物業內多個總建築面積約[3,356.71]平方米的單元乃由〔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南靖水力發電廠〕擁有。該等單元乃建於附註4所述的土地之上。
6.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就附註2所述的劃撥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及使用相關土地使用權；
 - b. 就附註3所述建於劃撥土地之上的該等樓宇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可於按照相關法律繳納全數土地出讓金後轉讓、捐贈、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
 - c. 就附註4所述的出讓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已就該土地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照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使用、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土地使用權；
 - d. 就附註5所述的樓宇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佔用及使用該等樓宇，以及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及
 - e. 該等物業並無受限於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7. 於為第56號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該物業的劃撥土地性質，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經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且其可自由轉讓，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42,152,000元。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
|-----|---|---|---------------------------------|---|
| 59. |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晉安區 盛盛花園 1至3樓的 6個單元 | 該物業包括兩幢於2004年落成的3層高樓宇內1至3樓的6個單元。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941.39]平方米。 | 該物業現時由〔閩東水電開發有限公司〕佔用作〔住宅〕用途。 | [18,017,000] 貴集團應佔 [51%]權益： 人民幣 [9,189,000]元 |
| 60. | 位於中國 福建省 周寧縣 獅城鎮 興業街的 一幅土地及 一幢綜合樓宇 |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3,520]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且於[1997]年落成的一幢綜合樓宇。 該綜合樓宇的建築面積約為[3,281.70]平方米。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閩東水電開發有限公司，年期於〔2048年1月15日〕屆滿，作〔綜合〕用途。 | 該物業現時由〔閩東水電開發有限公司〕佔用作宿舍用途。 | [21,032,000] 貴集團應佔 [51%]權益： 人民幣 [10,726,000]元 |
| 61. |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周寧縣 周寧水電站的 8幅土地、 6幢樓宇及 多幢構築物 | 該物業包括8幅總地盤面積約[243,843.30]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且於[2004]年至[2007]年分多個階段落成的6幢樓宇〔及多幢配套構築物〕。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1,646]平方米。 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多幢工業樓宇及一個貯藏室。 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水壩及牆壁〕。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閩東水電開發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 | 該物業現時由〔閩東水電開發有限公司〕佔用作〔生產及配套〕用途。 | 無商業價值 |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無商業價值 |
|-----|--|--|---|---|
| 62. |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周寧縣 泗橋鄉 芹山水電站的 一幅土地、 2幢樓宇及 多幢構築物 |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 [921,366.20]平方米的土地以 及建於其上且於[1997]年落成 的2幢樓宇〔及多幢配套構築 物〕。 該2幢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5,818]平方米，包括一幢工業 樓宇及一幢綜合樓宇。 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 水壩及牆壁〕。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 撥予〔閩東水電開發有限公 司〕，作〔工業〕用途。 | 該物業現時由閩 東水電開發有限 公司佔用作〔生 產及配套〕用途。 | |
| 63. | 中國 福建省 寧德市 815東路1號 錦福城 3至6樓的 8個單元 |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1995年落成 的6層高住宅樓宇內3至6樓的8 個單元。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718.80]平方米。 | 該物業現時由 〔閩東水電開發有 限公司〕佔用作 〔住宅〕用途。 | [2,125,000] 貴集團應佔 [51%]權益： 人民幣 [1,084,000]元 |

附註：

- 閩東水電開發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
- 根據9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周國用(2010)第〔626至634〕號，第61及第62號物業內9幅總地盤面積約[1,165,209.50]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閩東水電開發有限公司〕。
- 根據2份房屋所有權證－[周房權證泗橋字第[0009]號及周房權證獅城字第[2010597]號，第61及第62號物業內8幢總建築面積約[17,464]平方米的樓宇乃由〔閩東水電開發有限公司〕擁有。該等樓宇建於附註2所述的土地之上。
- 根據7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榕晉國用(2005)第〔00310904281至00310904282〕號、榕晉國用(2010)第〔00300806768至00300806771〕號、周國用(2010)第[696]號，第59及第60號物業內7幅總地盤面積約4,141,10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閩東水電開發有限公司〕，年期的屆滿日期介乎2048年1月15日至2072年3月4日，作綜合及住宅用途。

5. 根據8份房屋所有權證－周房權證獅城字第[2010201]號、寧房權證N字第[201046034]號及榕房權證R字第[0451636、0451786、0451791至0451794]號，第59、第60及第63號物業內15幢總建築面積約[5,959.69]平方米的樓宇乃由〔閩東水電開發有限公司〕擁有。
6.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就附註2所述的劃撥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及使用相關土地使用權；
 - b. 就附註3所述建於劃撥土地之上的該等樓宇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可於按照相關法律繳納全數土地出讓金後轉讓、捐贈、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
 - c. 就附註4所述的出讓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已就該土地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照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使用、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土地使用權；
 - d. 就附註5所述的樓宇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佔用及使用該等樓宇，以及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及
 - e. 該等物業並無受限於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7. 於為第61及第62號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該物業的劃撥土地性質，吾等並無賦予該等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經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且其可自由轉讓，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1,395,764,000元。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
|-----|---|--|---|---|
| 64. |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永安市 曹遠鎮 的2幅土地、 2幢綜合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 該物業包括2幅總地盤面積約 [27,305.21]平方米的土地以 及建於其上且於[2005]年至 [2007]年分多個階段落成的2 幢綜合樓宇〔及多幢配套構築 物〕。 該等綜合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 為[1,672.45]平方米。 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及 閘門〕。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 〔授〕予〔永安豐海發電有限 公司〕，年期的屆滿日期介乎 〔2050年11月18日〕至〔2052年8 月25日〕，分別作〔工業及商業〕 用途。 | 該物業現時由 〔永安豐海發電有 限公司〕佔用作 〔生產及配套〕用 途。 | [176,099,000] 貴集團應佔 [95%]權益： 人民幣 [167,294,000]元 |

附註：

1. 永安豐海發電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擁有[95%]權益的附屬公司。
2. 根據2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永國用(2010)第[30120、30124]號，2幅總地盤面積約[27,305.21]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永安豐海發電有限公司〕，年期的屆滿日期介乎〔2050年11月18日〕至〔2052年8月25日〕，作〔工業及商業〕用途。
3. 根據2份房屋所有權證－[永房權證字第〔20110341及20110342〕號，2幢總建築面積約[1,672.45]平方米的綜合樓宇乃由〔永安豐海發電有限公司〕擁有。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已就該物業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根據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佔用及使用該物業，以及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及
 - b. 該物業並無受限於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
|-----|-------------------------------|--|--|---|
| 65. | 位於中國福建省周寧縣的3幅土地、2幢樓宇及多幢構築物 | <p>該物業包括3幅總地盤面積約[785,987.59]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且於[2006]年至[2007]年分多個階段落成的2幢樓宇〔及多幢配套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908.82]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一幢綜合樓宇及一幢工業樓宇〕。</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及水壩〕。</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周寧縣後壟溪水電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p> | <p>該物業現時由〔周寧縣後壟溪水電有限公司〕佔用作〔生產及配套〕用途。</p> | <p>人民幣元 無商業價值</p> |
| 66. | 位於中國福建省南靖縣獅城鎮興業街東的一幅土地及一幢住宅樓宇 |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216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且於[2008]年落成的一幢6層高住宅樓宇。</p> <p>該樓宇的建築面積約為[1,258.85]平方米。</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周寧縣後壟溪水電有限公司〕，於2070年12月22日屆滿，作住宅用途。</p> | <p>該物業現時由〔周寧縣後壟溪水電有限公司〕佔用作〔住宅〕用途。</p> | <p>[7,931,000]</p> <p>貴集團應佔 [70%]權益： 人民幣 [5,552,000]元</p> |

附註：

1. 周寧縣後壘溪水電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
2. 根據3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周國用(2006)第[423、424及633]號，第65號物業內3幅總地盤面積約[785,987.59]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周寧縣後壘溪水電有限公司〕。
3.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周房權證禮門字第[0012]號，第65號物業內2幢總建築面積約[3,908.82]平方米的樓宇乃由〔周寧縣後壘溪水電有限公司〕擁有。該等樓宇建於附註2所述的土地之上。
4.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周國用(2006)第[510]號，第66號物業內一幅分攤地盤面積約[216]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周寧縣後壘溪水電有限公司〕，年期於2070年12月22日屆滿，作住宅用途。
5.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周房權證獅城字第[2009108]號，第66號物業內一幢建築面積約[1,258.85]平方米的樓宇乃由〔周寧縣後壘溪水電有限公司〕擁有。該等樓宇建於附註4所述的土地之上。
6.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就附註2所述的劃撥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及使用相關土地使用權；
 - b. 就附註3所述建於劃撥土地之上的該等樓宇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可於按照相關法律繳納全數土地出讓金後轉讓、捐贈、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
 - c. 就附註4所述的出讓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已就該土地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照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使用、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土地使用權；
 - d. 就附註5所述的樓宇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佔用及使用該樓宇，以及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樓宇；及
 - e. 附註2所述第65號物業內的3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乃受限於按揭。 貴集團仍可於按揭期內使用該物業，且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7. 於為第65號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該物業的劃撥土地性質，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經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且其可自由轉讓，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222,188,000元。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
|-----|--|--|---|--|
| 67. |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永安市 安砂鎮的 一幅土地、 一幢工業樓宇及道路 |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 [647.50]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 於其上且於[1999]年落成的一 幢工業樓宇〔及道路〕。 該工業樓宇的建築面積約為 [2,695.52]平方米。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 〔授〕予永安銀河電力有限公 司，年期於2049年3月31日屆 滿，作〔工業〕用途。 | 該物業現時由永 安銀河電力有限 公司佔用作〔生 產及配套〕用途。 | [365,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365,000]元 |

附註：

1. 永安銀河電力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永國用(2011)第[40035]號，該地盤面積約[647.50]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永安銀河電力有限公司〕，年期於2049年3月31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3. 就建築面積約2,695.52平方米的樓宇而言，吾等並無獲提供任何業權證。據 貴集團表示，〔永安銀河電力有限公司〕正在申請房屋所有權證。
4. 根據重組協議，〔中國華電集團（ 貴公司一名股東）〕已承諾協助 貴集團申請適當業權證，並彌償因未能獲得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尚未取得業權證所產生的任何損失、申索、費用或開支。
5.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已就該物業的土地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照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使用、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土地使用權；
 - b. 就附註3所述並無適當業權證的樓宇而言，中國華電集團已作出附註4所述的承諾。概無存有將會影響 貴集團主要業務的擁有權重大爭議；
 - c. 中國華電集團的承諾屬合法、有效及可予執行；及
 - d. 該物業並無受限於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6. 於為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賦予尚未獲得任何適當業權證的樓宇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經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且該物業可自由轉讓，該樓宇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8,751,000元。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
|-----|---|--|--|--|
| 68. | 位於 中國 甘肅省 瓜州縣 312國道 瓜州幹河口 第七風電場的 139幅土地、 6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 <p>該物業包括139幅總地盤面積約[292,775.63]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且於2011年落成的6幢樓宇及多幢配套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142.95]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一幢工業樓宇、一個車庫及一間食堂〕。</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圍欄、道路及閘門〕。</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甘肅華電瓜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為期[50]年，於〔2059年10月19日〕及2060年12月9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 <p>該物業現時由〔甘肅華電瓜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佔用作〔生產及配套〕用途。</p> | <p>[29,887,000]</p> <p>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29,887,000]元</p> |

附註：

1. 〔甘肅華電瓜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139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瓜國用(2010)第〔0774至0911及1088〕號，139幅總地盤面積約[292,775.63]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甘肅華電瓜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為期[50]年，於2059年10月19日及2060年12月9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3. 根據2份房屋所有權證－〔瓜房權證〕字第鄉〔20501066及2201007〕號，6幢總建築面積約[3,142.95]平方米的樓宇乃由〔甘肅華電瓜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擁有。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已就該物業的土地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照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使用、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土地使用權；
 - b. 貴集團已就該物業的樓宇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佔用及使用該等樓宇，以及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及
 - c. 該物業並無受限於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
|-----|--|---|---|---|
| 69. | 位於 中國 江蘇省 灌雲縣 臨港產業區 海堤路南的 51幅土地、 5幢樓宇及 多幢構築物 | 該物業包括51幅總地盤面積約 [34,291.60]平方米的土地以及 建於其上且於2011年落成的5 幢樓宇及多幢配套構築物。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3,399.66]平方米。 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多幢工業 樓宇、一間配電房及一間守衛 室〕。 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圍欄、 道路及廣場〕。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 〔授〕予〔江蘇華電灌雲風力發 電有限公司〕，為期[50]年， 於〔2059年11月1日〕屆滿，作 〔工業〕用途。 | 該物業現時由 〔江蘇華電灌雲 風力發電有限公 司〕佔用作〔辦公 室、生產及配套〕 用途。 | [57,486,000] 貴集團應佔 [51%]權益： 人民幣 [29,318,000]元 |

附註：

1. 〔江蘇華電灌雲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
2. 根據一份日期為2009年11月9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訂約授予〔江蘇華電灌雲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1,500,000]元。
3. 根據一份日期為2010年9月8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訂約授予〔江蘇華電灌雲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630,000]元。
4. 根據51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灌國用(2010)第〔4201至4225、4285至4310〕號，51幅總地盤面積約[34,291.60]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江蘇華電灌雲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為期50年，於2059年11月1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5. 根據5份房屋所有權證－〔灌房權證燕尾〕字第〔00026396至00026400〕號，5幢總建築面積約[3,399.66]平方米的樓宇乃由〔江蘇華電灌雲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擁有。

6.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已就該物業的土地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照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使用、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土地使用權；
 - b. 貴集團已就該物業的樓宇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佔用及使用該等樓宇，以及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及
 - c. 該物業並無受限於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無商業價值 |
|-----|---|--|--|---|
| 70. | 位於 中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吐魯蕃市 小草湖的 196幅土地、 8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 <p>該物業包括196幅總地盤面積約[154,176.10]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且於2007年至2009年分多個階段落成的8幢樓宇及多幢配套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4,166.77]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多幢工業樓宇、多間配電房及一間泵房〕。</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圍欄、道路及油池〕。</p> <p>該物業內129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新疆華電小草湖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作〔工業〕用途。該物業內其餘67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新疆華電草湖風電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p> | <p>該物業現時由〔新疆華電小草湖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及〔新疆華電草湖風電有限公司〕佔用作〔生產及配套〕用途。</p> | |

附註：

1. 新疆華電小草湖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及新疆華電草湖風電有限公司均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129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吐魯蕃市國用(2010)第〔0152至0213、00214至00280〕號，129幅總地盤面積約[117,476.10]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新疆華電小草湖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作工業用途。
3. 根據67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托克遜縣國用城鎮第〔100831021至100831087〕號，67幅總地盤面積約[36,700]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新疆華電草湖風電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

4. 根據4份房屋所有權證－[吐房權證吐市]字第〔0032037至0032040〕號，4幢總建築面積約[3,184.93]平方米的樓宇乃由〔新疆華電小草湖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擁有。該等樓宇乃建於附註2所述的土地之上。
5. 根據2份房屋所有權證－[吐房權證小草湖]字第〔200009103及200009104〕號，4幢總建築面積約[981.84]平方米的樓宇乃由〔新疆華電草湖風電有限公司〕擁有。該等樓宇乃建於附註3所述的土地之上。
6.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就劃撥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已取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及使用相關土地使用權；
 - b. 就建於該物業的劃撥土地之上的該等樓宇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可於按照相關法律繳納全數土地出讓金後轉讓、捐贈、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
 - c. 該物業並無受限於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7. 於為該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該物業的劃撥土地性質，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經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且其可自由轉讓，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12,612,000]元。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無商業價值 |
|-----|---|---|--|---|
| 71. | 位於 中國 黑龍江省 虎林市 新樂鄉的 32幅土地、 5幢樓宇及 多幢構築物 | <p>該物業包括32幅總地盤面積約[79,718]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且於2010年落成的5幢樓宇及多幢配套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738.43]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多幢工業樓宇、一間配電房及一間活動中心〕。</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華電虎林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p> | <p>該物業現時由〔華電虎林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佔用作〔辦公室、生產及配套〕用途。</p> | |

附註：

1. 華電虎林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擁有[82%]權益的附屬公司。
2. 根據32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虎國用(2010)第〔0144至0152、0157至0179〕號，32幅總地盤面積約[79,718]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華電虎林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
3. 根據5份房屋所有權證－[新樂鄉]字第〔09070259至09070263〕號，5幢總建築面積約[2,738.43]平方米的樓宇乃由〔華電虎林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擁有。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就劃撥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已取得合法業權證，並有權按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及使用相關土地使用權；
 - b. 就建於該物業的劃撥土地之上的該等樓宇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可於按照相關法律繳納全數土地出讓金後轉讓、捐贈、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及
 - c. 該物業並無受限於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5. 於為該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該物業的劃撥土地性質，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經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且其可自由轉讓，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9,050,000]元。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
|-----|---|---|---|--|
| 72. | 位於 中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阿爾泰布爾津的 35幅土地、 5幢樓宇及 多幢構築物 | <p>該物業包括35幅總地盤面積約[27,799.80]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且於2009年落成的5幢樓宇及多幢配套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377.20]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多幢工業樓宇、一間配電房及一間電鍋爐室〕。</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圍欄、道路及防火池〕。</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新疆華電布爾津風電有限公司，為期[50]年，於〔2060年5月13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 <p>該物業現時由〔新疆華電布爾津風電有限公司〕佔用作〔生產及配套〕用途。</p> | <p>[11,444,000]</p> <p>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11,444,000]元</p> |

附註：

1. 新疆華電布爾津風電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35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布國用(2010)第〔0341至0375〕號，35幅總地盤面積約[27,799.80]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新疆華電布爾津風電有限公司〕，為期50年，於〔2060年5月13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3. 根據5份房屋所有權證－[布房權證]字第〔00009236至00009237、00009239至00009241〕號，5幢總建築面積約[2,377.20]平方米的樓宇乃由〔新疆華電布爾津風電有限公司〕擁有。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已就該物業的土地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照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使用、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土地使用權；
 - b. 貴集團已就該物業的樓宇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佔用及使用該等樓宇，以及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及
 - c. 該物業並無受限於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
|-----|--|--|--|--|
| 73. | 位於 中國 甘肅省 玉門市 黑崖子的 50幅土地、 5幢樓宇及 多幢構築物 | <p>該物業包括50幅總地盤面積約[105,812]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且於2011年落成的5幢樓宇及多幢配套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768.01]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多幢工業樓宇、一間儲油室及一個車庫〕。</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圍欄、道路及消防栓坑〕。</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甘肅華電玉門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為期[50]年，於〔2060年10月12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 <p>該物業現時由〔甘肅華電玉門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佔用作〔生產及配套〕用途。</p> | <p>[26,135,000]</p> <p>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26,135,000]元</p> |

附註：

1. 甘肅華電玉門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一份日期為2010年9月15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訂約授予〔甘肅華電玉門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4,259,300]元。
3. 根據50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玉國用(2010)第[E-005至E-054]號，50幅總地盤面積約[105,812]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甘肅華電玉門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為期50年，於〔2060年10月12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4.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玉房權證玉鎮老]字第[0376]號，5幢總建築面積約[2,768.01]平方米的樓宇乃由〔甘肅華電玉門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擁有。
5.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已就該物業的土地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照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使用、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土地使用權；
 - b. 貴集團已就該物業的樓宇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佔用及使用該等樓宇，以及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及
 - c. 該物業並無受限於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無商業價值 |
|-----|--|---|--|---|
| 74. | 位於 中國 遼寧省 鐵嶺市 鎮西堡鎮的 3幅土地、 3幢樓宇及 多幢構築物 | <p>該物業包括3幅總地盤面積約[121,496]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且於2010年落成的3幢樓宇及多幢配套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567]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一幢工業樓宇、一間零件室及一間配電房〕。</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圍欄、道路及事故油池〕。</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華電鐵嶺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作公用設施用途。</p> | <p>該物業現時由〔華電鐵嶺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佔用作〔生產及配套〕用途。</p> | |

附註：

1. 華電鐵嶺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3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鐵嶺縣國用(2010)第〔099及100〕號、鐵齡縣國用(2011)第〔209〕號，3幅總地盤面積約[121,496]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華電鐵嶺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作公用設施用途。
3. 根據3份房屋所有權證－〔鐵嶺市房權證鐵嶺縣〕字第[211221-006439-0、211221-006442-0及211221-006444-0]號，3幢總建築面積約[2,567]平方米的樓宇乃由〔華電鐵嶺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擁有。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就劃撥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及使用相關土地使用權；
 - b. 就建於該物業的劃撥土地之上的該等樓宇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可於按照相關法律繳納全數土地出讓金後轉讓、捐贈、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及
 - c. 該物業並無受限於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5. 於為該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該物業的劃撥土地性質，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經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且其可自由轉讓，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19,402,000]元。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
|-----|---|---|--|---|
| 75. | 位於 中國 河北省 張家口市 尚義縣的 27幅土地、 4幢樓宇及 多幢構築物 | <p>該物業包括27幅總地盤面積約[24,653.88]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且於2011年落成的4幢樓宇及多幢配套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744.97]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多幢工業樓宇、一間IC/VC室及一間配電房〕。</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防火池、道路及事故油池〕。</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河北華電尚義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年期的屆滿日期介乎2060年8月25日至2060年11月18日，作工業及公用設施用途。</p> | <p>該物業現時由〔河北華電尚義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佔用作〔辦公室、生產及配套〕用途。</p> | <p>[17,589,000]</p> <p>貴集團應佔 [70%]權益： 人民幣 [12,312,000]元</p> |

附註：

1. 河北華電尚義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
2. 根據一份日期為2010年11月18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訂約授予河北華電尚義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430,800元。
3. 根據27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尚國用(2010)第〔000227至000252及000280〕號，27幅總地盤面積約[24,653.88]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河北華電尚義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年期的屆滿日期介乎2060年8月25日至2060年11月18日，作工業及公用設施用途。
4.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尚房權證大營盤]字第[0202352]號，4幢總建築面積約[2,744.97]平方米的樓宇乃由〔河北華電尚義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擁有。
5.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已就該物業的土地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照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使用、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土地使用權；
 - b. 貴集團已就該物業的樓宇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佔用及使用該等樓宇，以及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及
 - c. 該物業並無受限於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
|-----|--|---|---|--|
| 76. | 位於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通遼市 街基鎮的 一幅土地、 7幢樓宇及 多幢構築物 |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78,315]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且於2009年落成的7幢樓宇及多幢配套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4,265.48]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一幢辦公室樓宇、一間零件室及一間配電房〕。</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及水井〕。</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內蒙古華電街基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為期[50]年，於〔2060年10月12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 <p>該物業現時由〔內蒙古華電街基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佔用作〔辦公室、生產及配套〕用途。</p> | <p>[44,596,000]</p> <p>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44,596,000]元</p> |
| 77. | 位於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通遼市 科爾沁區的 一幅土地 及3幢樓宇 |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4,623]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且於2011年落成的3幢樓宇。</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614.05]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一幢辦公室樓宇、一間食堂及一間宿舍〕。</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內蒙古華電街基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為期37年，於〔2047年2月9日〕屆滿，作〔商業〕用途。</p> | <p>該物業現時由〔內蒙古華電街基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佔用作〔辦公室及配套〕用途。</p> | <p>[17,304,000]</p> <p>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17,304,000]元</p> |

附註：

1. 內蒙古華電街基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2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開國用(2010)字第[0932]號及通國用(2010)字第[10133]號，該等物業內2幅總地盤面積約[82,938]平方米的的土地的使用權已獲授予〔內蒙古華電街基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分別為期37年及50年，於2047年2月9日及2060年10月12日屆滿，作商業及工業用途。
3. 根據4份房屋所有權證－[蒙房權證通]字第〔108031013731至108031013733〕號、[蒙村房權證蒙]第[C08-1407-01893]號，該等物業內10幢總建築面積約[7,879.53]平方米的樓宇乃由〔內蒙古華電街基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擁有。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已就該等物業的土地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照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使用、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土地使用權；
 - b. 貴集團已就該等物業的樓宇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佔用及使用該等樓宇，以及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及
 - c. 該等物業並無受限於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
|-----|---|--|---|--|
| 78. | 位於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察左中旗的 輝陽錫勒和 庫倫風電場的 152幅土地、 8幢樓宇及 多幢構築物 | <p>該物業包括152幅總地盤面積約[210,317.68]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且於[2007]年至[2009]年分多個階段落成的8幢樓宇及多幢配套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7,502.31]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多幢綜合樓宇、一幢培訓樓宇及一間配電房〕。</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防火池、道路及事故油池〕。</p> <p>該物業內151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內蒙古華電輝騰錫勒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年期的屆滿日期介乎〔2032年6月28日〕至〔2058年6月19日〕，作〔工業〕用途。</p> | <p>該物業現時由〔內蒙古華電輝騰錫勒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佔用作〔生產及配套〕用途。</p> | <p>[58,207,000]</p> <p>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58,207,000]元</p> |

附註：

- 內蒙古華電輝騰錫勒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根據151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中烏國用土第[150150400、150287452至150287477、150287483至150287485、150321501至150321552、150321557至150321626]號，151幅總地盤面積約[210,317.68]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內蒙古華電輝騰錫勒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年期的屆滿日期介乎2032年6月28日至2058年6月19日，作工業用途。
- 根據2份房屋所有權證—〔中房權證科〕字第〔11669及11670〕號，8幢總建築面積約[7,502.31]平方米的樓宇乃由〔內蒙古華電輝騰錫勒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擁有。
- 就其餘一幅地盤面積約12,600平方米且建有輸電線的土地而言，吾等並無獲提供任何業權證。據 貴集團表示，〔內蒙古華電輝騰錫勒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正在申請相關業權證。

5. 根據重組協議，〔中國華電集團（貴公司一名股東）〕已承諾協助貴集團申請適當業權證，並彌償因未能獲得自貴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尚未取得業權證所產生的任何損失、申索、費用或開支。
6. 吾等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已就該物業的土地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照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使用、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土地使用權；
 - b. 貴集團已就該物業的樓宇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佔用及使用該等樓宇，以及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
 - c. 就其餘一幅並無適當業權證的土地而言，中國華電集團已作出附註5所述的承諾。概無存有將會影響貴集團主要業務的擁有權重大爭議；
 - d. 中國華電集團的承諾屬合法、有效及可予執行；及
 - e. 該物業並無受限於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無商業價值 |
|-----|--|--|--|--|
| 79. | 位於 中國 吉林省 大安市 大崗子鎮的 3幅土地、 4幢樓宇及 多幢構築物 | <p>該物業包括3幅總地盤面積約[110,948]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且於2010年落成的4幢樓宇及多幢配套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339.59]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一幢綜合樓宇、一間消防泵房及一間配電房〕。</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及廣場〕。</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華電吉林大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作〔公用設施〕用途。</p> | <p>該物業現時由〔華電吉林大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佔用作〔生產及配套〕用途。</p> | |
| 80. | 中國 吉林省 長春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臨河街5445號 聖豪滙商 14樓的 7個辦公室單元 | <p>該物業包括於2012年落成的一幢樓宇內14樓的7個辦公室單元。</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108.11平方米。</p> | <p>該物業現時由〔華電吉林大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佔用作辦公室用途。</p> | <p>[12,639,000]</p> <p>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12,639,000]元</p> |

附註：

1. 華電吉林大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3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大國用(2010)第〔822310037至822310039〕號，第79號物業內3幅總地盤面積約[110,948]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華電吉林大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作公用設施用途。
3. 根據7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長國用(2012)第〔070004232至070004237、070004239〕號，第80號物業內7幅總地盤面積約268平方米的劃撥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華電吉林大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作〔商業〕用途。
4. 根據4份房屋所有權證—[大房權證大安]字第〔00015865至00015868〕號，第79號物業內4幢總建築面積約[2,339.59]平方米的樓宇乃由〔華電吉林大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擁有。

5. 根據7份房屋所有權證一房權證長房權字第[4120001456、412000544至412000545、412000547、412000549、412000550至412000551]號，第80號物業內7個建築面積約[1,108.11]平方米的單元乃由〔華電吉林大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擁有。
6.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就劃撥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已取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照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及使用相關土地使用權；
 - b. 貴集團已就該物業的土地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照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使用、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土地使用權；
 - c. 就建於該物業的劃撥土地之上的該等樓宇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可於按照相關法律繳納全數土地出讓金後轉讓、捐贈、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
 - d. 貴集團已就該物業的樓宇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佔用及使用該等樓宇，以及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及
 - e. 該等物業並無受限於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7. 於為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該物業的劃撥土地性質，吾等並無賦予該等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經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且其可自由轉讓，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23,149,000元。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
|-----|--|--|--|---|
| 81. | 位於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察右前旗 玫瑰營鎮的 118幅土地、 6幢樓宇及 多幢構築物 | <p>該物業包括118幅總地盤面積約[32,120]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且於[2009]年至[2010]年分多個階段落成的6幢樓宇及多幢配套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606.92]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一幢綜合樓宇、一間消防泵房及一間配電房〕。</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及水庫〕。</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內蒙古華電玫瑰營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為期[50]年，於〔2060年10月27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 <p>該物業現時由內蒙古華電玫瑰營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佔用作〔生產及配套〕用途。</p> | <p>[29,129,000]</p> <p>貴集團應佔 [62%]權益： 人民幣 [18,060,000]元</p> |

附註：

1. 內蒙古華電玫瑰營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擁有[62%]權益的附屬公司。
2. 根據118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前土國用(2010)第〔0000868至0000985〕號，118幅總地盤面積約[32,120]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內蒙古華電玫瑰營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為期50年，於〔2060年10月27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3. 根據2份房屋所有權證－[前房權證(2010)]字第〔10381及10382〕號，6幢總建築面積約[2,606.92]平方米的樓宇乃由〔內蒙古華電玫瑰營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擁有。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已就該物業的土地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照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使用、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土地使用權；
 - b. 貴集團已就該物業的樓宇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佔用及使用該等樓宇，以及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及
 - c. 該物業並無受限於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
|-----|---|--|--|--|
| 82. | 位於 中國 甘肅省 阿克塞縣 阿勒騰村的 35幅土地 及多幢構築物 | 該物業包括35幅總地盤面積約 [84,641]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 於其上且於2011年落成的多幢 配套構築物。 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 〔授〕予〔甘肅華電阿克塞風力 發電有限公司〕，為期[50]年， 於〔2059年11月25日〕屆滿， 作〔工業〕用途。 | 該物業現時由 〔甘肅華電阿克塞 風力發電有限公 司〕佔用作〔生產 及配套〕用途。 | [58,539,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58,539,000]元 |

附註：

1. 甘肅華電阿克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35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阿國用(2010)第[J46E005018-2-1至J46E005018-2-33、J46E005018-1、J46E005018-3]號，35幅總地盤面積約[84,641]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甘肅華電阿克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為期[50]年，於2059年11月25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3.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已就該物業的土地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根據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使用、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土地；及
 - b. 該物業並無受限於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無商業價值 |
|-----|---|---|--|---|
| 83. | 位於 中國 甘肅省 嘉峪關市的 3幅土地、 3幢樓宇及 多幢構築物 | <p>該物業包括3幅總地盤面積約[834,278.71]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且於2011年落成的3幢樓宇及多幢配套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178.69]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一幢辦公室樓宇、一個升壓站及一間配電房〕。</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牆壁〕。</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華電嘉峪關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作〔其他及電力基建〕用途。</p> | <p>該物業現時由〔華電嘉峪關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佔用作〔辦公室、生產及配套〕用途。</p> | |

附註：

1. 華電嘉峪關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擁有[80%]權益的附屬公司。
2. 根據3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嘉國用(2010)第[3310]號、嘉國用(2012)〔3501至3502〕號、3幅地盤面積約[834,278.71]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華電嘉峪關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作其他及電力基建用途。
3.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嘉峪關市房權證嘉市字第[00071815]號、3幢總建築面積約[1,178.69]平方米的樓宇乃由〔華電嘉峪關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擁有。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就劃撥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及使用相關土地使用權；
 - b. 就建於該物業的劃撥土地之上的該等樓宇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可於按照相關法律繳納全數土地出讓金後轉讓、捐贈、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及
 - c. 該物業並無受限於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5. 於為該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該物業的劃撥土地性質，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經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且其可自由轉讓，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18,736,000元。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
|-----|---|---|--|--|
| 84. | 位於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包頭市 固陽縣 西斗鋪鎮的 34幅土地、 4幢樓宇及 多幢構築物 | <p>該物業包括34幅總地盤面積約[31,380.53]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且於[2010]年落成的4幢樓宇及多幢配套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606]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一幢綜合樓宇、一間消防泵房及一間配電房〕。</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閘門及水庫〕。</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內蒙古華電紅泥井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為期[50]年，於〔2061年10月1日〕及2061年10月2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 <p>該物業現時由〔內蒙古華電紅泥井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佔用作〔生產及配套〕用途。</p> | <p>[12,453,000]</p> <p>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12,453,000]元</p> |

附註：

1. 內蒙古華電紅泥井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34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固國用(2011)第〔60至70、72至94〕號，34幅總地盤面積約[31,380.53]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內蒙古華電紅泥井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為期50年，於2061年10月1日及2061年10月2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3. 根據4份房屋所有權證－[固房權證西]字第〔6至9〕號，該物業內4幢總建築面積約[2,606]平方米的樓宇乃由〔內蒙古華電紅泥井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擁有。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已就該物業的土地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照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使用、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土地使用權；
 - b. 貴集團已就該物業的樓宇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佔用及使用該等樓宇，以及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及
 - c. 該物業並無受限於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
|-----|---|---|--|--|
| 85. | 位於 中國 湖南省 郴州市 北湖區的 仰天湖風電場的 23幅土地、 5幢樓宇及 多幢構築物 | <p>該物業包括23幅總地盤面積約[13,350]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且於[2009]年至[2010]年分多個階段落成的5幢樓宇及多幢配套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545.38]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一幢綜合樓宇、一間消防泵房及一間配電房〕。</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及水庫〕。</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湖南華電郴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為期[50]年，於〔2060年12月26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 <p>該物業現時由〔湖南華電郴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佔用作〔生產及配套〕用途。</p> | <p>[91,423,000]</p> <p>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91,423,000]元</p> |

附註：

1. 湖南華電郴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23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郴北國用(2011)第〔001至023〕號，23幅總地盤面積約[13,350]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湖南華電郴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為期50年，於2060年12月26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3. 根據5份房屋所有權證－〔郴房權證北湖字第〔711001858至711001862〕號，5幢總建築面積約[1,545.38]平方米的樓宇乃由〔湖南華電郴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擁有。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已就該物業的土地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照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使用、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土地使用權；
 - b. 貴集團已就該物業的樓宇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佔用及使用該等樓宇，以及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及
 - c. 該物業並無受限於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
|-----|--|--|---|---|
| 86. | 位於 中國 山西省 大同市 廣靈縣的 廣靈甸項山 風電場一期 的2幅土地、 5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 該物業包括2幅總地盤面積約 [35,741.18]平方米的土地以 及建於其上且於[2010]年至 [2011]年分多個階段落成的5 幢樓宇及多幢配套構築物。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2,975.38]平方米。 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多幢綜合 樓宇、一間聯合泵房及一幢辦 公室樓宇〕。 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 圍欄及水庫〕。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 〔授〕予〔山西華電廣靈風力發 電有限公司〕，作公用設施用 途。 | 該物業現時由 〔山西華電廣靈 風力發電有限公 司〕佔用作〔辦公 室、生產及配套〕 用途。 | 39,656,000 貴集團應佔 [60%]權益： 人民幣 23,794,000元 |
| 87. | 中國 山西省 大同市 新建南路 78號 富臨寶城 寫字樓 17樓的 一個辦公室單元 |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於2010年 落成的辦公室樓宇內17樓的一 個辦公室單元。該物業的建築 面積約為1,471.32平方米。 | 該物業現時由山 西華電廣靈風力 發電有限公司佔 用作辦公室用途。 | 12,624,000 貴集團應佔 60%權益： 人民幣 7,574,000元 |

附註：

- 山西華電廣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
- 根據2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廣國用(2011)第〔231401001及231401002〕號，第86及第87號物業內2幅總地盤面積約[35,741.18]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山西華電廣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作公用設施用途。
-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同房權證城]字第[043176]號，第87號物業內一個建築面積約[1,471.32]平方米的辦公室單元乃由〔山西華電廣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擁有。

4. 就建於附註2所述的土地之上的第86號物業內其餘5幢總樓面面積約[2,975.38]平方米的樓宇而言，吾等並無獲提供任何業權證。據 貴集團表示，〔山西華電廣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正在申請房屋所有權證。
5. 根據重組協議，〔中國華電集團（ 貴公司一名股東）〕已承諾協助 貴集團申請適當業權證，並彌償因未能獲得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尚未取得業權證所產生的任何損失、申索、費用或開支。
6.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已就該等物業的土地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照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使用、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土地使用權；
 - b. 貴集團已就該等物業的樓宇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佔用及使用該等樓宇，以及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
 - c. 就並無適當業權證的其餘5幢樓宇而言，中國華電集團已作出附註5所述的承諾。概無存有將會影響 貴集團主要業務的擁有權重大爭議；
 - d. 中國華電集團的承諾屬合法、有效及可予執行；及
 - e. 該等物業並無受限於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7. 於為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根據以上法律意見，吾等並無賦予附註4所述的樓宇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經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且其可自由轉讓，該等樓宇（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7,498,000元。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
|-----|--|---|---|--|
| 88. | 位於 中國 浙江省 舟山市 定海區 長白鄉的 舟山風電場的 一幅土地、 一幢綜合樓宇 及一幢構築物 |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 [8,576]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 於其上且於[2009]年至[2010] 年分多個階段落成的一幢樓宇 〔及一幢構築物〕。 該樓宇的建築面積約為 [1,360.01]平方米。 該樓宇為一幢綜合樓宇，而該 構築物為道路。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 〔授〕予〔舟山華電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為期[50]年，於 〔2061年1月19日〕屆滿，作 〔公用設施〕用途。 | 該物業現時由 〔舟山華電風力發 電有限公司〕佔 用作〔生產及配 套〕用途。 | [17,361,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17,361,000]元 |

附註：

1. 舟山華電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定國用(2011)第[0300650]號，一幅地盤面積約[8,576]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舟山華電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為期[50]年，於2061年1月19日屆滿，作公用設施用途。
3.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舟房權證定白字第[28003768]號，一幢總建築面積約[1,360.01]平方米的樓宇乃由舟山華電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擁有。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已就該物業的土地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照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使用、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土地使用權；
 - b. 貴集團已就該物業的樓宇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佔用及使用該等樓宇，以及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及
 - c. 該物業並無受限於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無商業價值 |
|-----|--|--|---|---|
| 89. |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福清市 沙埔鎮的 牛頭尾風電場的 一幅土地、 一幢主樓 及多幢構築物 |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 [15,823]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 於其上且於2011年落成的一幢 樓宇及多幢配套構築物。 該樓宇的建築面積約為 [1,514.02]平方米。 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 牆壁及事故油池〕。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 予〔華電(福清)風電有限公 司〕，作〔工業〕用途。 | 該物業現時由 〔華電(福清)風 電有限公司〕佔 用作〔生產及配 套〕用途。 | |

附註：

1. 華電(福清)風電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融沙埔國用(2011)第[B0788]號，一幅地盤面積約[15,823]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華電(福清)風電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
3.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融房權證R]字第[1110135]號，一幢建築面積約[1,514.02]平方米的主樓乃由〔華電(福清)風電有限公司〕擁有。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就劃撥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及使用相關土地使用權；
 - b. 就建於該物業的劃撥土地之上的該等樓宇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可於按照相關法律繳納全數土地出讓金後轉讓、捐贈、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及
 - c. 該物業並無受限於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5. 於為該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該物業的劃撥土地性質，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經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且其可自由轉讓，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23,147,000元。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無商業價值 |
|-----|--|--|--|---|
| 90. | 位於 中國 黑龍江省 佳木斯市 湯原縣的 渠首風電場的 45幅土地、 3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 <p>該物業包括45幅總地盤面積約[94,117.2]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且於[2009]年至[2010]年分多個階段落成的3幢樓宇及多幢配套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307.30]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一幢中央控制樓宇及一間配電房〕。</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及消防設施〕。</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華電湯原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p> | <p>該物業現時由〔華電湯原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佔用作〔辦公室、生產及配套〕用途。</p> | |

附註：

1. 華電湯原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45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湯國用(2011)第〔0837至0881〕號，45幅總地盤面積約[94,117.20]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華電湯原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
3. 根據3份房屋所有權證—湯房權證字第〔2011001883至2011001885〕號，3幢總建築面積約[2,307.30]平方米的樓宇乃由華電湯原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擁有。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就劃撥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及使用相關土地使用權；
 - b. 就建於該物業的劃撥土地之上的該等樓宇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可於按照相關法律繳納全數土地出讓金後轉讓、捐贈、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及
 - c. 該物業並無受限於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5. 於為該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該物業的劃撥土地性質，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經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且其可自由轉讓，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22,813,000]元。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
|-----|---|--|---|---|
| 91. | 位於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化德縣 長順鎮的 67幅土地、 6幢樓宇及 多幢構築物 | <p>該物業包括67幅總地盤面積約[23,002.8]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且於2011年落成的6幢樓宇及多幢配套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555.24]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一幢綜合樓宇、一間泵房及一間配電房〕。</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及牆壁〕。</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內蒙古三勝風電有限公司〕，為期[50]年，於〔2061年4月12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 <p>該物業現時由〔內蒙古三勝風電有限公司〕佔用作〔生產及配套〕用途。</p> | <p>[6,966,000]</p> <p>貴集團應佔 [90%]權益： 人民幣 [6,269,000]元</p> |

附註：

1. 內蒙古三勝風電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擁有[90%]權益的附屬公司。
2. 根據67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67幅總地盤面積約[23,002.8]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內蒙古三勝風電有限公司〕，為期50年，於2061年4月12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3. 根據6份房屋所有權證－〔蒙字第〔142011100514至142011100519〕號〕，6幢總建築面積約[2,555.24]平方米的樓宇乃由〔內蒙古三勝風電有限公司〕擁有。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已就該物業的土地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照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使用、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土地使用權；
 - b. 貴集團已就該物業的樓宇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佔用及使用該等樓宇，以及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及
 - c. 該物業並無受限於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無商業價值 |
|-----|---|---|--|---|
| 92. | 位於 中國 江蘇省 東台市 東台沿海濕地 旅遊渡假經濟區的 一幅土地、 4幢樓宇及 多幢構築物 |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 [262,068]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 於其上且於2011年落成的4幢 樓宇及多幢配套構築物。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1,867]平方米。 該等樓宇主要包括〔一幢綜合 樓宇、一間泵房及一間配電 房〕。 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 閘門及牆壁〕。 | 該物業現時由華 電尚德東台太陽 能發電有限公司 佔用作〔辦公 室、生產及配套〕 用途。 | |

附註：

1. 華電尚德東台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擁有[90%]權益的附屬公司。
2. 根據一份土地租賃合同，一幅地盤面積約[262,068]平方米的土地獲〔東台沿海濕地旅遊度假經濟區管委會〕出租予 貴公司，為期25年，於〔2034年11月30日〕屆滿，總年租約為人民幣[117,900]元。
3. 據 貴公司表示，該物業內4幢建於租賃土地之上且總樓面面積約[1,867]平方米的樓宇乃由 貴公司興建。就該等樓宇而言，吾等並無獲提供任何業權證。
4. 根據重組協議，〔中國華電集團（ 貴公司一名股東）〕已承諾協助 貴集團申請適當業權證，並彌償因未能獲得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尚未取得業權證所產生的任何損失、申索、費用或開支。
5.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就並無適當業權證的物業而言，中國華電集團已作出附註4所述的承諾。概無存有將會影響 貴集團主要業務的擁有權重大爭議；
 - b. 中國華電集團的承諾屬合法、有效及可予執行；及
 - c. 該物業並無受限於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6. 於為該物業進行估值時，根據以上法律意見，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經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且其可自由轉讓，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5,302,000元。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無商業價值 |
|-----|--|---|---|---|
| 93. | 位於 中國 黑龍江省 木蘭縣 石河王家屯的 28幅土地及 多幢構築物 | <p>該物業包括20幅總地盤面積約[18,000]平方米的土地及建於其上且於[2003]年至[2010]年分多個階段落成的多幢配套構築物。</p> <p>該物業亦包括8幅總地盤面積約[11,400]平方米的空置土地，其乃用作進一步發展。</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多間貯藏室及一間配套配電房〕。</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黑龍江華富風力發電木蘭有限責任公司〕，作公用設施用途。</p> | <p>該物業現時由〔黑龍江華富風力發電木蘭有限責任公司〕佔用作〔生產及配套〕用途，惟8幅總地盤面積約[11,400]平方米的土地乃為空置除外。</p> | |

附註：

1. 黑龍江華富風力發電木蘭有限責任公司為 貴公司擁有[47%]權益的附屬公司。
2. 根據28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木蘭縣國用(2010)第〔58至85〕號，28幅總地盤面積約[29,400]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黑龍江華富風力發電木蘭有限責任公司〕，作公用設施用途。
3.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就劃撥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及使用相關土地使用權；及
 - b. 該物業並無受限於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4. 於為該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該物業的劃撥土地性質，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經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且其可自由轉讓，該等構築物(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7,949,000]元。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
|-----|---|--|--|---|
| 94. | 中國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 香坊區 高新技術開發區 千山路6號 的2幢辦公室樓宇 | 該物業包括2幢於1993年落成 的辦公室樓宇。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2,663.66]平方米。 | 該物業現時由 〔黑龍江華富電力 投資有限公司〕 佔用作〔辦公室〕 用途。 | [25,801,000] 貴集團應佔 [80%]權益： 人民幣 [20,641,000]元 |

附註：

1. 黑龍江華富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擁有[80%]權益的附屬公司。
2.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哈國用(2003)第[80041]號，一幅總地盤面積約[1,537.10]平方米的分攤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黑龍江華富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為期[40]年，於〔2042年6月20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3. 根據2份房屋所有權證－[哈房權證開國第〔200703405及200802458〕號，2幢總建築面積約[2,663.66]平方米的樓宇乃由〔黑龍江華富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已就該物業的土地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照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使用、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土地使用權；
 - b. 貴集團已就該物業的樓宇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佔用及使用該等樓宇，以及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及
 - c. 該物業並無受限於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
|-----|--|--|--|---|
| 95. | 位於中國 黑龍江省 穆稜市 八面通鎮的 一幢辦公室樓宇、 2個單元及 2個車庫 | 該物業包括於2008年至2009年 分多個階段落成的一幢辦公室 樓宇、2個單元及多個車庫。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 [1,361.47]平方米。 | 該物業現時由黑 龍江東寧華富風 力發電有限責任 公司佔用作〔辦 公室、住宅及車 庫〕用途。 | [4,524,000] 貴集團應佔 [64%]權益： 人民幣 [2,895,000]元 |
| 96. | 位於中國 黑龍江省 東寧縣 綏陽林業局的 一幅土地、 一幢變電所 及多幢構築物 |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 [289,254]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 於其上且於[2008]年至[2010] 年分多個階段落成的一幢變電 所及多幢構築物。 該變電所的建築面積約為 [567.32]平方米，而該等構築 物主要包括道路。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 撥〕予〔黑龍江東寧華富風力 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作〔工 業〕用途。 | 該物業現時由 〔黑龍江東寧華富 風力發電有限責 任公司〕佔用作 〔生產及配套〕用 途。 | 無商業價值 |
| 97. | 位於中國 黑龍江省 穆稜市 八面通林業局的 一幅土地、 一幢變電所 及多幢構築物 |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 [61,050]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 於其上且於[2008]年至[2010] 年分多個階段落成的一幢變電 所及多幢構築物。 該變電所的建築面積約為 [1309.17]平方米。 該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 撥〕予〔黑龍江東寧華富風力 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作〔工 業〕用途。 | 該物業現時由 〔黑龍江東寧華富 風力發電有限責 任公司〕佔用作 〔生產及配套〕用 途。 | 無商業價值 |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無商業價值 |
|-----|--|---|--|---|
| 98. | 位於 中國 黑龍江省 穆棱市的 3幅土地及 多幢構築物 | 該物業包括3幅總地盤面積約 [1,828.56]平方米的土地以及 建於其上且於[2010]年落成的 多幢配套構築物。 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傳輸電 塔。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 撥〕予黑龍江東寧華富風力發 電有限責任公司，作〔工業〕 用途。 | 該物業現時由黑 龍江東寧華富風 力發電有限責任 公司佔用作〔生 產及配套〕用途。 | |

附註：

1. 黑龍江東寧華富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為 貴公司擁有[64%]權益的附屬公司。
2. 根據5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黑國用(2010)第〔25100080至25100081〕號及穆國用(2009)第〔0493至0494、0494-1〕號，第96至第98號物業內5幅總地盤面積約[352,132.56]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黑龍江東寧華富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作工業用途。
3. 根據2份房屋所有權證－〔穆房權證市區字第[2010005481]號及〔黑森房權證綏陽字第[0401]號，第96及第98號物業內2幢總建築面積約[1,876.49]平方米的樓宇乃由〔黑龍江東寧華富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擁有，該等樓宇乃建於附註2所述的土地之上。
4. 根據5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穆國用(2011)第[0287、0287-1、0288-1、0288-2]號及穆國用(2011)第[0379]號，第95號物業內5幅總地盤面積約[1,386.95]平方米的分攤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黑龍江東寧華富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分為〔65年及35年〕的多個年期，於〔2046年12月1日及2076年12月1日〕屆滿，作住宅、車庫及辦公室用途。
5. 根據5份房屋所有權證－〔穆房權證八面通鎮字第〔2011001541至2011001544〕號及〔穆房權證市區字第[2011001565-1/2]號，第95號物業內5幢總建築面積約[1,361.47]平方米的樓宇乃由〔黑龍江東寧華富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擁有。

6.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已就該物業的土地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照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使用、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土地使用權；
 - b. 貴集團已就該物業的樓宇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佔用及使用該等樓宇，以及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
 - c. 就劃撥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及使用相關土地使用權；
 - d. 就建於該物業的劃撥土地之上的該等樓宇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可於按照相關法律繳納全數土地出讓金後轉讓、捐贈、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及
 - e. 該等物業並無受限於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7. 於為第95至第98號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該物業的劃撥土地性質，吾等並無賦予該等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經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且其可自由轉讓，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44,976,000]元。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無商業價值 |
|-----|---|--|--|---|
| 99. | 位於 中國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 依蘭縣 團山子鄉的 依蘭風電場的 168幅土地、 3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 <p data-bbox="584 431 911 587">該物業包括168幅總地盤面積約[30,944]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且於[2008]年至[2009]年分多個階段落成的3幢樓宇及多幢配套構築物。</p> <p data-bbox="584 623 911 683">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373.71]平方米。</p> <p data-bbox="584 719 911 810">該等樓宇主要包括〔一幢辦公室樓宇、一個車庫及一間配電房〕。</p> <p data-bbox="584 846 911 906">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及深水井〕。</p> <p data-bbox="584 942 911 1066">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哈爾濱依蘭華富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作公用設施用途。</p> | <p data-bbox="963 431 1150 587">該物業現時由哈爾濱依蘭華富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佔用作〔生產及配套〕用途。</p> | |

附註：

1. 哈爾濱依蘭華富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擁有[64%]權益的附屬公司。
2. 根據168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依國用(2009)第[01-231-001、02-231-001至02-231-020、04-231-002至04-231-040、08-231-001至08-231-073、10-231-001至10-231-030、15-231-001至15-231-005]號，168幅總地盤面積約[30,944]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哈爾濱依蘭華富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作公用設施用途。
3. 根據3份房屋所有權證－〔依房權證(2011)字第〔014959至014961〕號〕，3幢總建築面積約[2,373.71]平方米的樓宇乃由〔哈爾濱依蘭華富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擁有。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就劃撥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及使用相關土地使用權；
 - b. 就建於該物業的劃撥土地之上的該等樓宇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可於按照相關法律繳納全數土地出讓金後轉讓、捐贈、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及
 - c. 該物業並無受限於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5. 於為該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該物業的劃撥土地性質，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經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且其可自由轉讓，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18,187,000]元。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無商業價值 |
|------|---|--|---|---|
| 100. | 位於 中國 黑龍江省 八面通林業局的 22幅土地、 一幢工業樓宇及 多幢構築物 | 該物業包括22幅總地盤面積約 [260,395]平方米的土地以及 建於其上且於[2006]年落成的一 幢工業樓宇及多幢配套構築物。 該工業樓宇的建築面積約為 [2,205.54]平方米。 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 牆壁及深水井〕。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 予〔黑龍江華富風力發電穆稜有 限責任公司〕，作〔工業及公用設 施〕用途。 | 該物業現時由 〔黑龍江華富風力 發電穆稜有限責 任公司〕佔用作 〔生產及配套〕用 途。 | 無商業價值 |
| 101. | 位於 中國 黑龍江省 綏陽林業局的 14幅土地及 多幢構築物 | 該物業包括14幅總地盤面積 約[85,699]平方米的土地以及 建於其上且於[2006]年落成的 〔多幢配套構築物〕。 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 予〔黑龍江華富風力發電 穆稜有限責任公司〕，作〔工 業及公用設施〕用途。 | 該物業現時由 〔黑龍江華富風力 發電穆稜有限責 任公司〕佔用作 〔生產及配套〕用 途。 | 無商業價值 |
| 102. | 中國 黑龍江省 穆稜市 八面通鎮 紅旗委 團結路99號的 一幢辦公室樓宇及 2個車庫 | 該物業包括於2008年及2009年 分多個階段落成的一幢辦公室 樓宇及2個車庫。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1,157.71]平方米。 | 該物業現時由 〔黑龍江華富風力 發電穆稜有限責 任公司〕佔用作 〔辦公室及車庫〕 用途。 | [5,132,000] 貴集團應佔 [49%]權益： 人民幣 [2,515,000]元 |

附註：

1. 黑龍江華富風力發電穆稜有限責任公司為 貴公司擁有[49%]權益的附屬公司。

2. 根據36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黑國用(2010)第〔25100082至25100083〕號、黑國用(2006)第25100683、25100693至25100725〕號，第100及第101號物業內36幅總地盤面積約[346,094]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黑龍江華富風力發電穆稜有限責任公司〕，作工業及公用設施用途。
3.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穆房權證八面通字第[012720]號，第100號物業內一幢總建築面積約[2,205.54]平方米的樓宇乃由〔黑龍江華富風力發電穆稜有限責任公司〕擁有，該樓宇乃建於附註2所述的土地之上。
4. 根據3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穆國用(2011)第[0285、0378-1、0378-2〕號，第102號物業內3幅總地盤面積約[1,224.07]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黑龍江華富風力發電穆稜有限責任公司〕，為期45年，於2056年12月31日屆滿，作商業用途。
5. 根據3份房屋所有權證－穆房權證八面通鎮字第[2009000603、2009000610]號、穆房權證市區字第[2011001565-1/2]號，第102號物業內總建築面積約[1,157.71]平方米的一幢樓宇及兩個車庫乃由〔黑龍江華富風力發電穆稜有限責任公司〕擁有。
6.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已就該等物業的土地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照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使用、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土地使用權；
 - b. 貴集團已就該等物業的樓宇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佔用及使用該等樓宇，以及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
 - c. 就劃撥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及使用相關土地使用權；
 - d. 就建於該等物業的劃撥土地之上的該等樓宇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可於按照相關法律繳納全數土地出讓金後轉讓、捐贈、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及
 - e. 該等物業並無受限於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7. 於為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該物業的劃撥土地性質，吾等並無賦予該等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經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且其可自由轉讓，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31,087,000元。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無商業價值 |
|------|---|---|--------------------------------------|---|
| 103. | 位於 中國 黑龍江省 佳木斯市 樺川縣 悅來鎮的 2幅土地、 一間鍋爐房及 多幢構築物 | <p>該物業包括2幅總地盤面積約[58,325.79]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且於2006年至2010年分多個階段落成的一間鍋爐房及多幢配套構築物。</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3,081.95]平方米。</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閘門及牆壁〕。</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華電樺川熱力有限公司〕，作〔公用設施〕用途。</p> | <p>該物業現時由華電樺川熱力有限公司佔用作〔生產及配套〕用途。</p> | |

附註：

1. 華電樺川熱力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2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樺川縣國用(2011)第0433及0080號，一幅地盤面積約[58,325.79]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華電樺川熱力有限公司〕，作公用設施用途。
3.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樺房權證字第2011001145〕號，一個總建築面積約[3,081.95]平方米的單元乃由〔華電樺川熱力有限公司〕擁有。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就劃撥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及使用相關土地使用權；
 - b. 就建於該物業的劃撥土地之上的該等樓宇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可於按照相關法律繳納全數土地出讓金後轉讓、捐贈、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及
 - c. 該物業並無受限於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5. 於為該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該物業的劃撥土地性質，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經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且其可自由轉讓，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29,350,000]元。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
|------|--|--|-------------------------------------|---|
| 104. | 中國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 香坊區 紅旗大街227號 天洋華府小區 1至3樓的 一個單元 |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2006年落成的28層高樓宇內1至3樓的一個單元。 該單元的的建築面積約為[710.65]平方米。 | 該物業現時由哈爾濱辰華電力新技術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 [7,817,000] 貴集團應佔 [80%]權益： 人民幣 [6,254,000]元 |

附註：

1. 哈爾濱辰華電力新技術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為 貴公司擁有80%權益的附屬公司。
2.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哈國用第(2011)10000722號，該物業內地盤面積約43.70平方米的劃撥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哈爾濱辰華電力新技術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為期32年，於2043年3月2日屆滿，作商業用途。
3.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哈房權證開字第201110456號]，該幢建築面積約[710.65]平方米的物業乃由〔哈爾濱辰華電力新技術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擁有。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已就該物業的土地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照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使用、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土地使用權；
 - b. 貴集團已就該物業的樓宇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佔用及使用該等樓宇，以及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及
 - c. 該物業並無受限於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
|------|---|--|---|---|
| 105. | 中國 福建省 寧德市 蕉城區 京都路8號的 一幅土地及 一幢辦公室樓宇 |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 [4,992.97]平方米的土地以及 建於其上且於2011年落成的一 幢9層高辦公室樓宇。 該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7,137.8]平方米。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 出〕，屆滿日期為〔2039年2 月26日〕，作〔商業及融資〕 用途。 | 該物業現時由 〔閩東水電開發有 限公司〕佔用作 辦公室用途。 | 32,562,000 貴集團應佔 [51%]權益： 人民幣 16,607,000元 |

附註：

1. 閩東水電開發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
2.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寧政國用(2010)第[6230]號〕，該物業內一幅地盤面積約[4,992.97]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閩東水電開發有限公司〕，年期於2039年2月26日屆滿，作商業及融資用途。
3. 根據一份以〔閩東水電開發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35090020090067]號，規劃建築面積約[7,137.8]平方米的樓宇已獲批准興建。
4. 根據一份以〔閩東水電開發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第352221201005280101號]，相關地方部門已許可開始建築工程。
5. 據 貴公司表示， 貴公司正在申請該物業的相關業權證。
6. 根據重組協議，中國華電集團（ 貴公司一名股東）已承諾協助 貴集團申請適當業權證，並彌償因未能獲得尚未取得業權證所產生的任何損失、申索、費用或開支。
7.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就附註2所述的出讓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已就該土地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照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使用、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土地使用權；
 - b. 就該物業的辦公室樓宇而言，中國華電集團已作出附註6所述的承諾。概無存有將會影響 貴集團主要業務的擁有權重大爭議；
 - c. 中國華電集團的承諾屬合法、有效及可予執行；及
 - d. 該物業並無受限於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8. 於為該物業進行估值時，根據以上法律意見，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內的樓宇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經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且該樓宇可自由轉讓，該樓宇（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17,666,000元。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
|------|---|--|---|---|
| 106. | 位於 中國 吉林省 雙遼市 那木斯蒙古族鄉等 雙遼風電場的 3幅土地、 2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 該物業包括3幅總地盤面積約 [25,662]平方米的土地、建於 其上且於2011年落成的2幢樓 宇及多幢配套構築物。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2,218.32]平方米。 該等樓宇主要包括一幢綜合樓 宇及一間配電房。該等構築物 主要包括房間及道路。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 出〕，年期於〔2039年2月26 日〕屆滿，作〔商業及融資〕 用途。 | 該物業現時由 〔華電吉林雙遼風 力發電有限公司〕 佔用作〔生產及 配套〕用途。 | 無商業價值 |
| 107. | 中國 吉林省 長春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臨河街5445號 聖豪滙商 14樓的 一個辦公室單元 | 該物業包括於2012年落成的一 幢樓宇內14樓的一個辦公室單 元。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246.93 平方米。 | 該物業現時由 〔華電吉林雙遼風 力發電有限公司〕 佔用作辦公室用 途。 | [2,667,000] 貴集團應佔 [98%]權益： 人民幣 [2,614,000]元 |

附註：

1. 華電吉林雙遼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擁有[98%]權益的附屬公司。
2. 根據一份以〔華電吉林雙遼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地字第[0020110061]號，許可就地盤面積約[153,924]平方米的標的土地進行規劃。
3. 根據一份以華電吉林雙遼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0020110061號，規劃建築面積約2,600平方米的樓宇已獲批准興建。
4. 根據一份以華電吉林雙遼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相關地方部門已許可開始建築工程。
5. 據 貴公司表示， 貴公司正在申請該物業的相關業權證。
6. 根據重組協議，中國華電集團（ 貴公司一名股東）已承諾協助 貴集團申請適當業權證，並彌償因未能獲得尚未取得業權證所產生的任何損失、申索、費用或開支。

7.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長國用(2012)第[070004240]號〕，第107號物業內一幅地盤面積約60平方米的劃撥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華電吉林雙遼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作〔商業〕用途。
8.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房權證長房權字第[4120001548]號，第107號物業內一個建築面積約[246.93]平方米的單元乃由〔華電吉林雙遼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擁有。
9.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已就第107號物業的土地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照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使用、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土地使用權；
 - b. 貴集團已就第107號物業的樓宇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佔用及使用該等樓宇，以及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
 - c. 就第106號物業內3幅土地及2幢樓宇而言，中國華電集團已作出附註4所述的承諾。概無存有將會影響 貴集團主要業務的擁有權重大爭議；
 - d. 中國華電集團的承諾屬合法、有效及可予執行；及
 - e. 該等物業並無受限於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10. 於為第106號物業進行估值時，根據以上法律意見，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經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且其可自由轉讓，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19,376,000]元。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無商業價值 |
|------|--|---|--|---|
| 108. | 位於中國 甘肅省 武威市 民勤縣 紅沙崗鎮的 一幅土地及 一幢辦公室樓宇 |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 243,000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 於其上且於2011年落成的一幢 辦公室樓宇。 該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514.02平方米。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 予甘肅華電民勤發電有限公 司，作工業用途。 | 該物業現時由甘 肅華電民勤發電 有限公司佔用作 辦公室及配套用 途。 | |

附註：

1. 甘肅華電民勤發電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民國用(2011)第[116]號，一幅地盤面積約243,000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甘肅華電民勤發電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
3.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民房權證字第[9210]號，一幢總建築面積約514.02平方米的辦公室樓宇乃由甘肅華電民勤發電有限公司擁有。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就劃撥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已就該土地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使用、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土地使用權；
 - b. 就建於該物業的劃撥土地之上的辦公室樓宇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可於按照相關法律繳納全數土地出讓金後轉讓、捐贈、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樓宇；及
 - c. 該物業並無受限於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5. 於為該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該物業的劃撥土地性質，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內的樓宇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經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且其可自由轉讓，該樓宇（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738,000元。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無商業價值〕 |
|------|--|---|--|---|
| 109. | 位於 中國 青海省 格爾木市 金屬鎂大道 光伏園區的 一幅土地及 2幢樓宇 |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 [440,000]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 於其上且於2011年落成的2幢 樓宇。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780]平方米。 該等樓宇主要包括一幢綜合樓 宇及一幢工業樓宇。 | 該物業現時由 〔華電格爾木太陽 能發電有限公司〕 佔用作生產及辦 公室用途。 | |

附註：

1. 華電格爾木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就該物業的一幅土地及2幢樓宇而言，吾等並無獲提供任何業權證。據 貴集團表示，華電格爾木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正在申請相關業權證。
3. 根據重組協議，中國華電集團（ 貴公司一名股東）已承諾協助 貴集團申請適當業權證，並彌償因未能獲得尚未取得業權證所產生的任何損失、申索、費用或開支。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就該物業的一幅土地及2幢樓宇而言，中國華電集團已作出附註3所述的承諾。概無存有將會影響 貴集團主要業務的擁有權重大爭議；
 - b. 中國華電集團的承諾屬合法、有效及可予執行；及
 - c. 該物業並無受限於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5. 於為該物業進行估值時，根據以上法律意見，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的樓宇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經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且其可自由轉讓，該樓宇（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2,037,000]元。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
|------|---|---|--|---|
| 110. |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漳平市 永福鎮 下浙村及 文星村的 3幅土地及 多幢構築物 | 該物業包括3幅總地盤面積約 [472,932.01]平方米的土地以 及建於其上且於2005年至2010 年分多個階段落成的多幢構築 物。 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一個水 壩、道路及水堤。 該2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 授出，年期於2054年7月21日 屆滿，作工業用途。 其餘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 獲劃撥予〔漳平市永福水電發 展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 | 該物業現時由 〔漳平市永福水電 發展有限公司〕 佔用作生產用途。 | 17,899,000 貴集團應佔 60%權益： 人民幣 10,739,000元 |
| 111. | 中國 福建省 漳平市 和平北區 祥和新城 2樓的D201及D202室 以及1樓的2個車庫 |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2003年落成 的6層高住宅樓宇內2樓的2個 單元及1樓的2個車庫。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308.19平方米。 | 該物業現時由 〔漳平市永福水電 發展有限公司〕 佔用作住宅及車 庫用途。 | 861,000 貴集團應佔 60%權益： 人民幣 517,000元 |

附註：

- 漳平市永福水電發展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
-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漳國用(2007)第0473號，第110號物業內一幅地盤面積約458,502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漳平市永福水電發展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
- 根據2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漳國用(2007)第0474及0475號，第110號物業內2幅總地盤面積約14,430.01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漳平市永福水電發展有限公司〕，年期於2054年7月21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根據4份房屋所有權證—房權證漳房字第01582、01583、01648及01649號，第111號物業內總建築面積約308.19平方米的2個單元及2個車庫乃由〔漳平市永福水電發展有限公司〕擁有。

5.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就附註2所述的劃撥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及使用相關土地使用權；
 - b. 就附註3所述的出讓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已就該土地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照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使用、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土地使用權；
 - c. 就附註4所述第111號物業內的2個單元及2個車庫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佔用及使用該物業，以及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單元及車庫；及
 - d. 該等物業並無受限於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6. 於為第110號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該物業的劃撥土地性質，吾等並無賦予該劃撥土地以及建於其上的構築物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經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且其可自由轉讓，該等構築物（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85,963,000]元。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發展中物業權益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無商業價值 |
|------|---|---|-----------------|---|
| 112. | 位於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烏特拉中旗 川井鎮 川井風電場的 3幅土地、 興建中的 6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 該物業包括3幅總地盤面積約 [76,815]平方米的土地以及於 估值日期正在建於該土地之上 的6幢樓宇及多幢配套構築物 (「在建工程」)。 據 貴公司表示，在建工程計 劃將於〔2012年12月〕落成。 於落成後，該物業內的樓宇將 有總建築面積約[6,659]平方 米。 | 該物業現時正在 興建中。 | |

附註：

1. 中國華電集團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川井風電分公司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據 貴公司表示，在建工程的總建築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13,771,719.45元，其中人民幣13,771,719.45元已於估值日期繳足。 貴公司正在申請該物業的相關業權證。
3. 根據重組協議，中國華電集團（ 貴公司一名股東）已承諾協助 貴集團申請適當業權證，並彌償因未能獲得尚未取得業權證所產生的任何損失、申索、費用或開支。就在建工程而言，於完成建設後，中國華電集團已承諾協助 貴集團與 貴集團擁有人申請房屋所有權證。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就該物業的土地而言，根據由縣級或以上地方政府或土地行政部門就該項目出具的確認函， 貴集團將毋須就該物業現有的建設面臨任何處罰或制裁，包括任何停工令。於在建工程竣工及已完成土地出讓或劃撥的相關程序後，獲取相關業權證將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
 - b. 就在建工程而言，中國華電集團已作出附註3所述的承諾。於完成相關程序後，概無存有將會影響 貴集團主要業務的擁有權重大爭議；及
 - c. 中國華電集團的承諾屬合法、有效及可予執行。
5. 於為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賦予 貴集團尚未獲得任何土地使用權證及建設許可證的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經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且其可自由轉讓，在建工程（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15,322,000元。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
|------|---|--|-----------------|--|
| 113. | 位於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包頭市 達茂旗 川井風電場的 3幅土地、 興建中的 4幢樓宇及 多幢構築物 | 該物業包括3幅總地盤面積約 [93,009.79]平方米的土地以及 於估值日期正在建於該土地之 上的4幢樓宇及多幢配套構築 物（「在建工程」）。 據 貴公司表示，在建工程計 劃將於〔2013年1月〕落成。於 落成後，該物業內的樓宇將有 總建築面積約3,114.20平方米。 | 該物業現時正在 興建中。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內蒙古華電巴音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據 貴公司表示，在建工程的總建築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12,925,868.36元，其中人民幣10,909,905.64元已於估值日期繳足。 貴公司正在申請該物業的相關業權證。
3. 根據重組協議，中國華電集團（ 貴公司一名股東）已承諾協助 貴集團申請適當業權證，並彌償因未能獲得尚未取得業權證所產生的任何損失、申索、費用或開支。就在建工程而言，於完成建設後，中國華電集團已承諾協助 貴集團與 貴集團擁有人申請房屋所有權證。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就該物業的土地而言，根據由縣級或以上地方政府或土地行政部門就該項目出具的確認函， 貴集團將毋須就該物業現有的建設面臨任何處罰或制裁，包括任何停工令。於在建工程竣工及已完成土地出讓或劃撥的相關程序後，獲取相關業權證將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
 - b. 就在建工程而言，中國華電集團已作出附註3所述的承諾。於完成相關程序後，概無存有將會影響 貴集團主要業務的擁有權重大爭議；及
 - c. 中國華電集團的承諾屬合法、有效及可予執行。
5. 於為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賦予 貴集團尚未獲得任何土地使用權證及建設許可證的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經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且其可自由轉讓，在建工程（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11,936,000元。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
|------|--|---|-----------------|--|
| 114. | 位於 中國 湖北省 黃岡市 龍感湖管理區的 一幅土地、 興建中的 6幢樓宇及 多幢構築物 |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 [20,626]平方米的土地以及於 估值日期正在建於該土地之上 的6幢樓宇及多幢配套構築物 (「在建工程」)。 據 貴公司表示，在建工程計 劃將於2012年落成。於落成 後，該物業內的樓宇將有總建 築面積約5,784平方米。 | 該物業現時在正 興建中。 | [10,999,000] 貴集團應佔 [86%]權益： 人民幣 [9,459,000]元 |

附註：

1. 湖北華電龍感湖沼氣發電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擁有[86%]權益的附屬公司。
2.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龍國用(2010)第390號，地盤面積約[100,235.60]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湖北華電龍感湖沼氣發電有限公司，為期[50]年，於2060年10月25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3. 根據一份以湖北華電龍感湖沼氣發電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龍建工第[2010-004]號，規劃建築面積約3,114.20平方米的樓宇已獲批准興建。
4. 根據一份以湖北華電龍感湖沼氣發電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第42110320100505000111號]，相關地方部門已許可開始建築工程。
5. 據 貴公司表示，在建工程的總建築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12,659,282元，其中人民幣8,710,000元已於估值日期繳足。
6. 根據重組協議，中國華電集團(貴公司一名股東))已承諾協助 貴集團申請適當業權證，並彌償因未能獲得尚未取得業權證所產生的任何損失、申索、費用或開支。就在建工程而言，於完成建築後，中國華電集團已承諾協助 貴集團與 貴集團擁有人申請房屋所有權證。
7.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就在建工程而言，中國華電集團已作出附註6所述的承諾。於完成相關程序後，概無存有將會影響 貴集團主要業務的擁有權重大爭議；及
 - b. 中國華電集團的承諾屬合法、有效及可予執行。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
|------|---|--|-----------------|--|
| 115. | 位於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通遼市 奈曼旗圖布日格 秦天風電場的 一幅土地、 興建中的 5幢樓宇及 多幢構築物 |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 84,000平方未的土地及於估 值日期正在建於該土地之上 的5幢樓宇及多幢配套構築物 (「在建工程」)。 據 貴公司表示，在建工程計 劃將於2012年落成。於落成 後，該物業內的樓宇將有總建 築面積約[2,182]平方米。 | 該物業現時在正 興建中。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華電秦天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擁有[90%]權益的附屬公司。
2. 根據一份以〔華電秦天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地字第[15(2010)052]號，許可就地盤面積約[84,000]平方米的標的土地進行規劃。
3. 根據一份以華電秦天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2011)015]號，規劃建築面積約[2,182]平方米的樓宇已獲批准興建。
4. 根據一份以〔華電秦天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第152326201008310307號]，相關地方部門已許可開始建築工程。
5. 據 貴公司表示，在建工程的總建築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55,320,000元，其中人民幣23,627,778.25元已於估值日期繳足。 貴公司正在申請該物業的相關業權證。
6. 根據重組協議，中國華電集團（ 貴公司一名股東）已承諾協助 貴集團申請適當業權證，並彌償因未能獲得尚未取得業權證所產生的任何損失、申索、費用或開支。就在建工程而言，於完成建築後，中國華電集團已承諾協助 貴集團與 貴集團擁有人申請房屋所有權證。
7.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就在建工程而言，中國華電集團已作出附註6所述的承諾。於完成相關程序後，概無存有將會影響 貴集團主要業務的擁有權重大爭議；及
 - b. 中國華電集團的承諾屬合法、有效及可予執行。
8. 於為該物業進行估值時，根據以上法律意見，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經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且其可自由轉讓，在建工程（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23,628,000]元。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無商業價值 |
|------|--|--|------------------|---|
| 116. |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景泰縣 錫泉鎮 昌山風電場的 一幅土地、 興建中的 2幢樓宇及 多幢構築物 |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 [186,602]平方米的土地以及於 估值日期正在建於該土地之上 的2幢樓宇及多幢配套構築物 (「在建工程」)。 據 貴公司表示，在建工程計 劃將於2012年落成。於落成 後，該物業內的樓宇將有總建 築面積約[2,075]平方米。 | 該物業現時正在正 興建中。 | |

附註：

1. 華電景泰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一份以〔華電景泰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地字第[(2010)019]號，許可就地盤面積約[2,075]平方米的標的土地進行規劃。
3. 根據一份以〔華電景泰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第620423201011260000號]，相關地方部門已許可開始建築工程。
4. 據 貴公司表示，在建工程的總建築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21,153,886.21元，其中人民幣11,955,371.46元已於估值日期繳足。 貴公司正在申請該物業的相關業權證。
5. 根據重組協議，中國華電集團（ 貴公司一名股東）已承諾協助 貴集團申請適當業權證，並彌償因未能獲得尚未取得業權證所產生的任何損失、申索、費用或開支。就在建工程而言，於完成建設後，中國華電集團已承諾協助 貴集團與 貴集團擁有人申請房屋所有權證。
6.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就該物業的土地而言，根據由縣級或以上地方政府或土地行政部門就該項目出具的確認函， 貴集團將毋須就該物業現有的建設面臨任何處罰或制裁，包括任何停工令。於在建工程竣工及已完成土地出讓或劃撥的相關程序後，獲取相關業權證將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
 - b. 就在建工程而言，中國華電集團已作出附註5所述的承諾。於完成相關程序後，概無存有將會影響 貴集團主要業務的擁有權重大爭議；及
 - c. 中國華電集團的承諾屬合法、有效及可予執行。
7. 於為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賦予 貴集團尚未獲得任何土地使用權證及建設許可證的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經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且其可自由轉讓，在建工程（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11,955,000元。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
|------|--|---|-----------------|--|
| 117. | 位於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赤峰市 克什克騰旗的 一幅土地、 興建中的 5幢樓宇及 多幢構築物 |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 [714,216]平方米的土地以及於 估值日期正在建於該土地之上 的一幢樓宇及多幢配套構築物 (「在建工程」)。 據 貴公司表示，在建工程計 劃將於2012年落成。於落成 後，該物業內的樓宇將有總建 築面積約5,182.39平方米。 | 該物業現時在正 興建中。 | 24,84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24,840,000元 |

附註：

- 內蒙古華電烏套海風電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克旗國用(2012)第[86]號，該物業內一幅地盤面積約[690,005]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內蒙古烏套海風電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
- 根據一份以〔內蒙古華電烏套海風電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地字第[1504252010182]號，許可就地盤面積約[24,211]平方米的標的土地進行規劃。
- 根據一份以內蒙古華電烏套海風電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1504252010182]號，規劃建築面積約5,344.85平方米的樓宇已獲批准興建。
- 據 貴公司表示，在建工程的總建築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66,190,000元，其中人民幣45,671,100元已於估值日期繳足。 貴公司正在申請該物業的相關業權證。
- 根據重組協議，中國華電集團（ 貴公司一名股東）已承諾協助 貴集團申請適當業權證，並彌償因未能獲得尚未取得業權證所產生的任何損失、申索、費用或開支。就在建工程而言，於完成建設後，中國華電集團已承諾協助 貴集團與 貴集團擁有人申請房屋所有權證。

7.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已就該物業的土地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照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使用、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土地使用權；
 - b. 就該物業的土地而言，根據由縣級或以上地方政府或土地行政部門就該項目出具的確認函，貴集團將毋須就該物業現有的建設面臨任何處罰或制裁，包括任何停工令。於在建工程竣工及已完成土地出讓或劃撥的相關程序後，獲取相關業權證將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
 - c. 就在建工程而言，中國華電集團已作出附註5所述的承諾。於完成相關程序後，概無存有將會影響 貴集團主要業務的擁有權重大爭議。因此，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d. 中國華電集團的承諾屬合法、有效及可予執行。
8. 於為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賦予 貴集團尚未獲得任何土地使用權證及建設許可證的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經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且其可自由轉讓，在建工程（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18,134,000元。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
|------|--|---|------------------|--|
| 118. | 位於 中國 黑龍江省 佳木斯市 樺川縣 悅來鎮的 一幅土地、 興建中的 8幢樓宇及 多幢構築物 |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 [100,235.60]平方米的土地以 及於估值日期正在建於該土地 之上的8幢樓宇及多幢配套構 築物（「在建工程」）。 據 貴公司表示，在建工程計 劃將於2012年6月落成。於落 成後，該物業內的樓宇將有 總建築面積約[11,598.03]平方 米。 | 該物業現時正在正 興建中。 | [81,96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81,960,000]元 |

附註：

1. 樺川協聯生物質能熱電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樺川縣國用(2008)第0264號〕，地盤面積約[20,626]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樺川協聯生物質能熱電有限公司〕，為期[50]年，於〔2060年10月25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3. 根據一份以樺川協聯生物質能熱電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樺規第[(2008)工程GJ023]號，規劃建築面積約35,884,25平方米的樓宇已獲批准興建。
4. 根據一份以〔樺川協聯生物質能熱電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第230826200805100101號]，相關地方部門已許可開始建築工程。
5. 據 貴公司表示，在建工程的總建築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58,013,987.95元，其中人民幣75,244,195.77元已於估值日期繳足。 貴公司正在申請該物業的相關業權證。
6. 根據重組協議，中國華電集團（ 貴公司一名股東）已承諾協助 貴集團申請適當業權證，並彌償因未能獲得尚未取得業權證所產生的任何損失、申索、費用或開支。就在建工程而言，於完成建築後，中國華電集團已承諾協助 貴集團與 貴集團擁有人申請房屋所有權證。
7.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已就該物業的土地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照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使用、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土地使用權；
 - b. 就在建工程而言，中國華電集團已作出附註6所述的承諾。於完成相關程序後，概無存有將會影響 貴集團主要業務的擁有權重大爭議；及
 - c. 中國華電集團的承諾屬合法、有效及可予執行。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無商業價值 |
|------|---|--|-----------------|---|
| 119. | 位於 中國 廣東省 茂名市 合水鎮的 一幅土地、 興建中的 一幢樓宇及 多幢構築物 |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 [24,156]平方米的土地以及於 估值日期正在建於該土地之上 的一幢樓宇及多幢配套構築物 (「在建工程」)。 據 貴公司表示，在建工程計 劃將於2012年9月落成。於落 成後，該物業內的樓宇將有總 建築面積約[998.64]平方米。 | 該物業現時在正 興建中。 | |

附註：

1. 茂名市中坳風電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
2. 據 貴公司表示，在建工程的總建築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81,622,300元，其中人民幣60,880,099.61元已於估值日期繳足。 貴公司正在申請該物業的相關業權證。
3. 根據重組協議，中國華電集團（ 貴公司一名股東）已承諾協助 貴集團申請適當業權證，並彌償因未能獲得尚未取得業權證所產生的任何損失、申索、費用或開支。就在建工程而言，於完成建設後，中國華電集團已承諾協助 貴集團與 貴集團擁有人申請房屋所有權證。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就該物業的土地而言，根據由縣級或以上地方政府或土地行政部門就該項目出具的確認函， 貴集團將毋須就該物業現時的建設面臨任何處罰或制裁，包括任何停工令。於在建工程竣工及已完成土地出讓或劃撥的相關程序後，獲取相關業權證將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
 - b. 就在建工程而言，中國華電集團已作出附註3所述的承諾。於完成相關程序後，概無存有將會影響 貴集團主要業務的擁有權重大爭議；及
 - c. 中國華電集團的承諾屬合法、有效及可予執行。
5. 於為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賦予 貴集團尚未獲得任何土地使用權證及建設許可證的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經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且其可自由轉讓，在建工程（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60,880,000元。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
|------|---|---|------------------|--|
| 120. |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永安市 尼葛開發區的 3幅土地、 興建中的 一幢樓宇及 多幢構築物 | 該物業包括3幅總地盤面積約 [149,285]平方米的土地以及於 估值日期正在建於該土地之上 的一幢樓宇及多幢配套構築物 (「在建工程」)。 據 貴公司表示，在建工程計 劃將於2012年12月落成。於落 成後，該物業內的樓宇將有總 建築面積約[20,318.5]平方米。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 福建華電永安發電有限公司， 年期於2060年9月20日屆滿， 作其他用途。 | 該物業現時正在正 興建中。 | 26,953,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26,953,000元 |

附註：

1. 福建華電永安發電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3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永國用(2010)字第[30099至30101號]，總地盤面積約[149,285]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福建華電永安發電有限公司〕，年期於2060年9月20日屆滿，作其他用途。
3. 據 貴公司表示，在建工程的總建築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400,410,000元，其中人民幣339,029,000元已於估值日期繳足。 貴公司正在申請該物業的相關業權證。
4. 根據重組協議，中國華電集團（ 貴公司一名股東）已承諾協助 貴集團申請適當業權證，並彌償因未能獲得尚未取得業權證所產生的任何損失、申索、費用或開支。就在建工程而言，於完成建設後，中國華電集團已承諾協助 貴集團與 貴集團擁有人申請房屋所有權證。
5.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已就該物業的土地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照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使用、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土地使用權；
 - b. 就在建工程而言，中國華電集團已作出附註4所述的承諾。於完成相關程序後，概無存有將會影響 貴集團主要業務的擁有權重大爭議；及
 - c. 中國華電集團的承諾屬合法、有效及可予執行。
6. 於為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賦予 貴集團尚未獲得任何建設許可證的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經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且其可自由轉讓，在建工程（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377,978,000元。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
|------|--|---|-----------------|--|
| 121. | 位於 中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烏魯木齊市 柴窩堡的 一幅土地及 多幢在建樓宇 |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 [15,867]平方米的土地以及於 估值日期正在建於該土地之上 的多幢樓宇（「在建工程」）。 據 貴公司表示，在建工程計 劃將於2012年6月落成。於落 成後，該物業內的樓宇將有總 建築面積約[5,346]平方米。 | 該物業現時在正 興建中。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華電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新疆達阪城風電分公司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一份以〔華電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新疆達阪城風電分公司〕為受益人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650107201100491]，已向 貴公司授出許可，就地盤面積約[15,867]平方米的標的土地進行規劃。
3. 據 貴公司表示，在建工程的總建築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23,091,900元，其中人民幣19,226,623.26元已於估值日期繳足。 貴公司正在申請該物業的相關業權證。
4. 根據重組協議，中國華電集團（ 貴公司一名股東）已承諾協助 貴集團申請適當業權證，並彌償因未能獲得尚未取得業權證所產生的任何損失、申索、費用或開支。就在建工程而言，於完成建設後，中國華電集團已承諾協助 貴集團與 貴集團擁有人申請房屋所有權證。
5.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就該物業的土地而言，根據由縣級或以上地方政府或土地行政部門就該項目出具的確認函， 貴集團將毋須就該物業現有的建設面臨任何處罰或制裁，包括任何停工令。於在建工程竣工及已完成土地出讓或劃撥的相關程序後，獲取相關業權證將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
 - b. 就在建工程而言，中國華電集團已作出附註4所述的承諾。於完成相關程序後，概無存有將會影響 貴集團主要業務的擁有權重大爭議；及
 - c. 中國華電集團的承諾屬合法、有效及可予執行。
6. 於為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賦予 貴集團尚未獲得任何土地使用權證及建設許可證的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經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且其可自由轉讓，在建工程（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18,991,000元。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無商業價值 |
|------|--|---|-----------------|---|
| 122. | 位於 中國 黑龍江省 七台河市 興北農場 的2幅土地及 3幢在建樓宇 | 該物業包括2幅總地盤面積約 [227,394]平方米的土地以及於 估值日期正在建於該土地之上 的3幢樓宇（「在建工程」）。 據 貴公司表示，在建工程計 劃將於2012年9月落成。於落 成後，該物業內的樓宇將有總 建築面積約[2,500]平方米。 | 該物業現時正在 興建中。 | |

附註：

1. 七台河宏浩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及七台河豐潤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
2. 據 貴公司表示，在建工程的總建築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8,684,600元，其中人民幣5,850,000元已於估值日期繳足。 貴公司正在申請該物業的相關業權證。
3. 根據重組協議，中國華電集團（ 貴公司一名股東）已承諾協助 貴集團申請適當業權證，並彌償因未能獲得尚未取得業權證所產生的任何損失、申索、費用或開支。就在建工程而言，於完成建設後，中國華電集團已承諾協助 貴集團與 貴集團擁有人申請房屋所有權證。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就該物業的土地而言，根據由縣級或以上地方政府或土地行政部門就該項目出具的確認函， 貴集團將毋須就該物業現有的建設面臨任何處罰或制裁，包括任何停工令。於在建工程竣工及已完成土地出讓或劃撥的相關程序後，獲取相關業權證將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
 - b. 就在建工程而言，中國華電集團已作出附註3所述的承諾。於完成相關程序後，概無存有將會影響 貴集團主要業務的擁有權重大爭議；及
 - c. 中國華電集團的承諾屬合法、有效及可予執行。
5. 於為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賦予 貴集團尚未獲得任何土地使用權證及建設許可證的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經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且其可自由轉讓，在建工程（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5,850,000元。

估值證書

第三類 — 貴集團於中國訂約收購的物業權益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無商業價值 |
|------|---|---|--------------------|---|
| 123. | 位於 中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阿爾泰布爾津的 一幢住宅樓宇 1至6樓的 12個單元 |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落成後估計 總建築面積約964.38平方米的 住宅樓宇內1至6樓的12個單 元，而該等單元計劃將於2012 年6月前落成。 | 該物業於估值日 期正在興建中。 | |

附註：

1. 貴集團於2011年2月17日與布爾津大利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訂立12份商品房買賣合同，以購買12個總建築面積964.38平方米的單元，總代價為人民幣2,609,557元。據 貴集團表示，該代價已獲繳足。
2.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並未獲轉讓予 貴集團，故該物業的業權並未歸屬於 貴集團。因此，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吾等認為，在該物業已落成的前提下，假設 貴集團已經獲得相關業權證且 貴集團有權自由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該物業於估值日期的資本值將為人民幣3,749,000元。

估值證書

第四類一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
|------|---|---|------------------------|---|
| 124. | 中國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 南崗區 漢水路389號 2樓的2個單元 及1樓的一間店鋪 |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2011年落成的20層高樓宇內2樓的2個單元及1樓的一間店鋪。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726.28]平方米。 | 該物業現時出租予一名第三方作〔辦公室〕用途。 | 8,296,000 貴集團應佔 [80%]權益： 人民幣 6,637,000元 |

附註：

1. 根據3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哈國用(2011) 第03006723、03014730至03014731號〕，該總分攤地盤面積約[48.81]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哈爾濱辰華電力新技術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為期[37]年，於〔2038年8月10日及2048年8月1日〕屆滿，作〔商業及住宅〕用途。
2. 根據3份房屋所有權證－〔哈房權證開國字第201111489至201111491號〕，總建築面積約[726.28]平方米的一間店鋪及2個單元乃由〔哈爾濱辰華電力新技術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擁有。
3. 根據日期為2011年的交易合同，該物業內3個總建築面積約[726.28]平方米的單元已訂約出售予〔哈爾濱辰華電力新技術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總代價為人民幣8,107,175.2元。
4. 根據一份租賃協議，該物業內3個總建築面積約[726.28]平方米的單元已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黑龍江健龍飲品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屆滿，年租為人民幣[500,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5.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公司已就該物業的土地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照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使用、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土地使用權；及
 - b. 貴公司已就該物業的該等樓宇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佔用及使用該等樓宇，以及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
|------|---|---|--------------------------------|---|
| 125. | 中國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 南崗區 人和街5號的 一幢辦公室樓宇 1樓的2個單元 |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2000年落成 的8層高辦公室樓宇內1樓的2 個單元。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1,283.51]平方米。 | 該物業現時出租 予多名第三方作 〔辦公室〕用途。 | 12,836,000 貴集團應佔 [80%]權益： 人民幣 10,269,000元 |

附註：

1. 根據2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哈國用(2008)第〔105629至105630〕號，有關2幅總分攤地盤面積約[160.44]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黑龍江華富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為期[30]年，於〔2039年3月5日〕屆滿，作〔商業〕用途。
2. 根據2份房屋所有權證－〔哈房權證字第〔0701040626及0701040629〕號〕，2個總建築面積約[1,283.51]平方米的單元乃由〔黑龍江華富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3. 根據3份租賃協議，該物業內2個總建築面積約[1,283.51]平方米的單元已出租予3名獨立第三方〔張慧芳、李嵐和郭志勇〕，年期分別於〔2013年2月1日、2014年10月10日及2014年12月1日〕屆滿，年租為人民幣[202,000]元，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公司已就該物業的土地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照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使用、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土地使用權；及
 - b. 貴公司已就該物業的該等樓宇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佔用及使用該等樓宇，以及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